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木晟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外壳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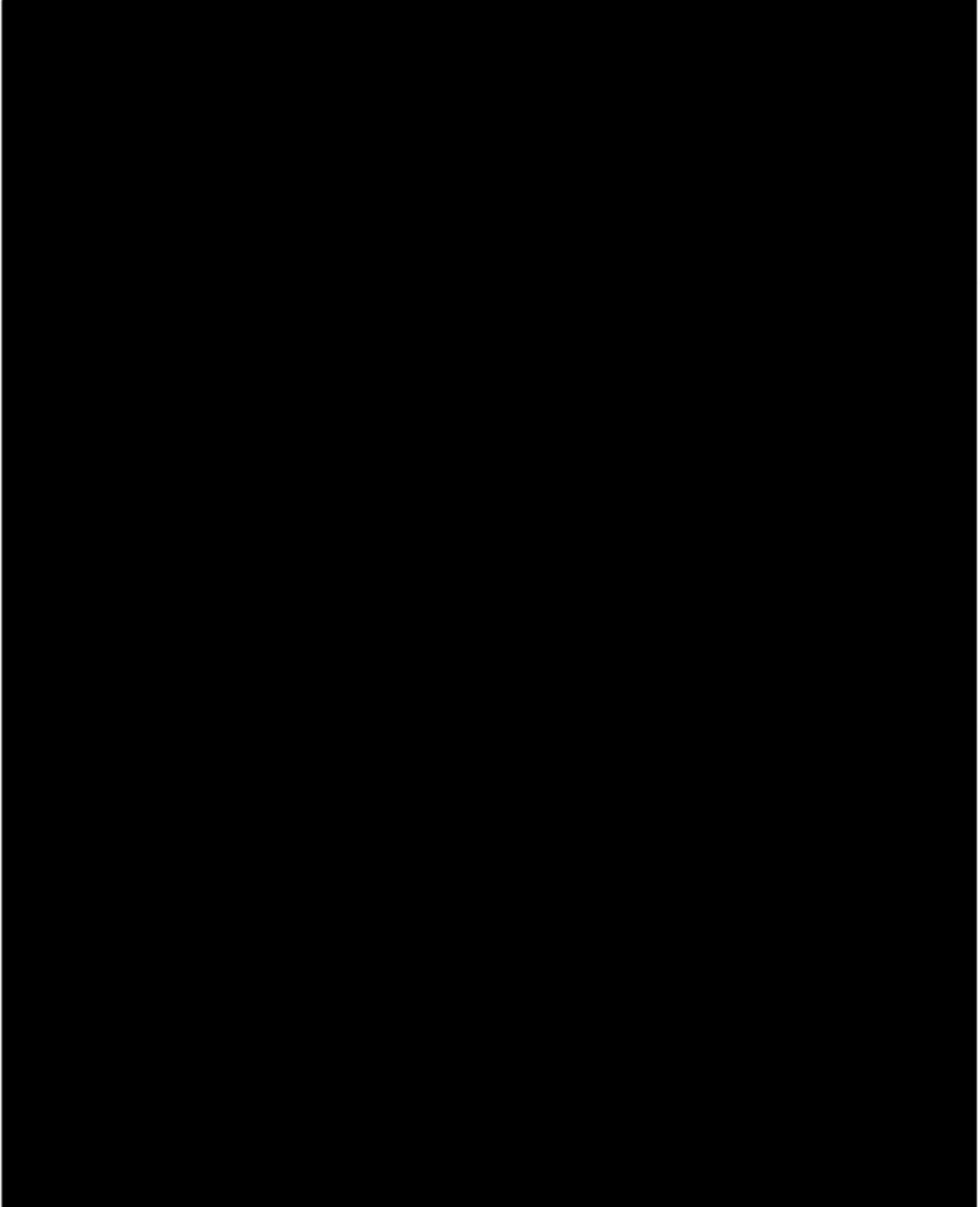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木晟塑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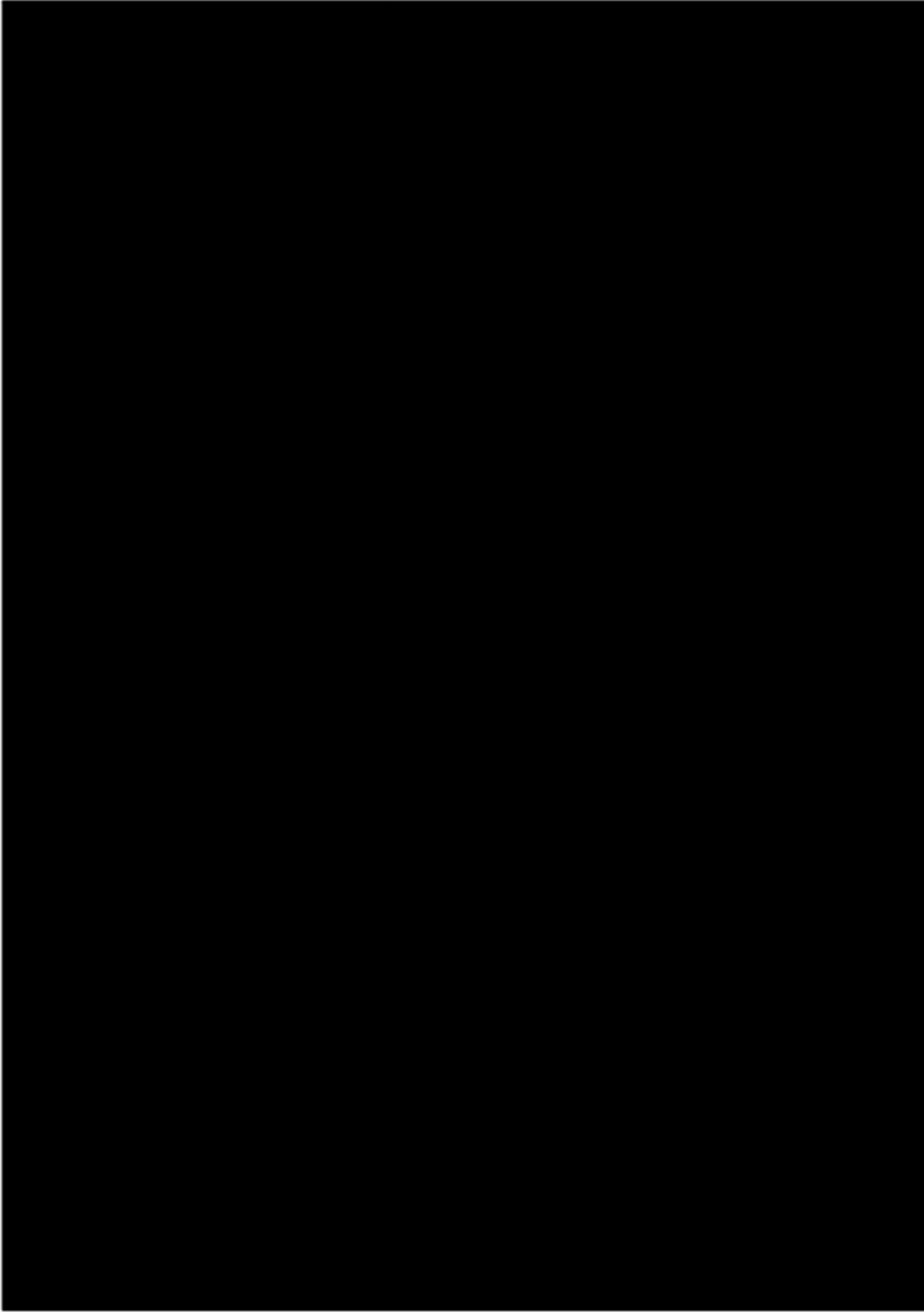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92843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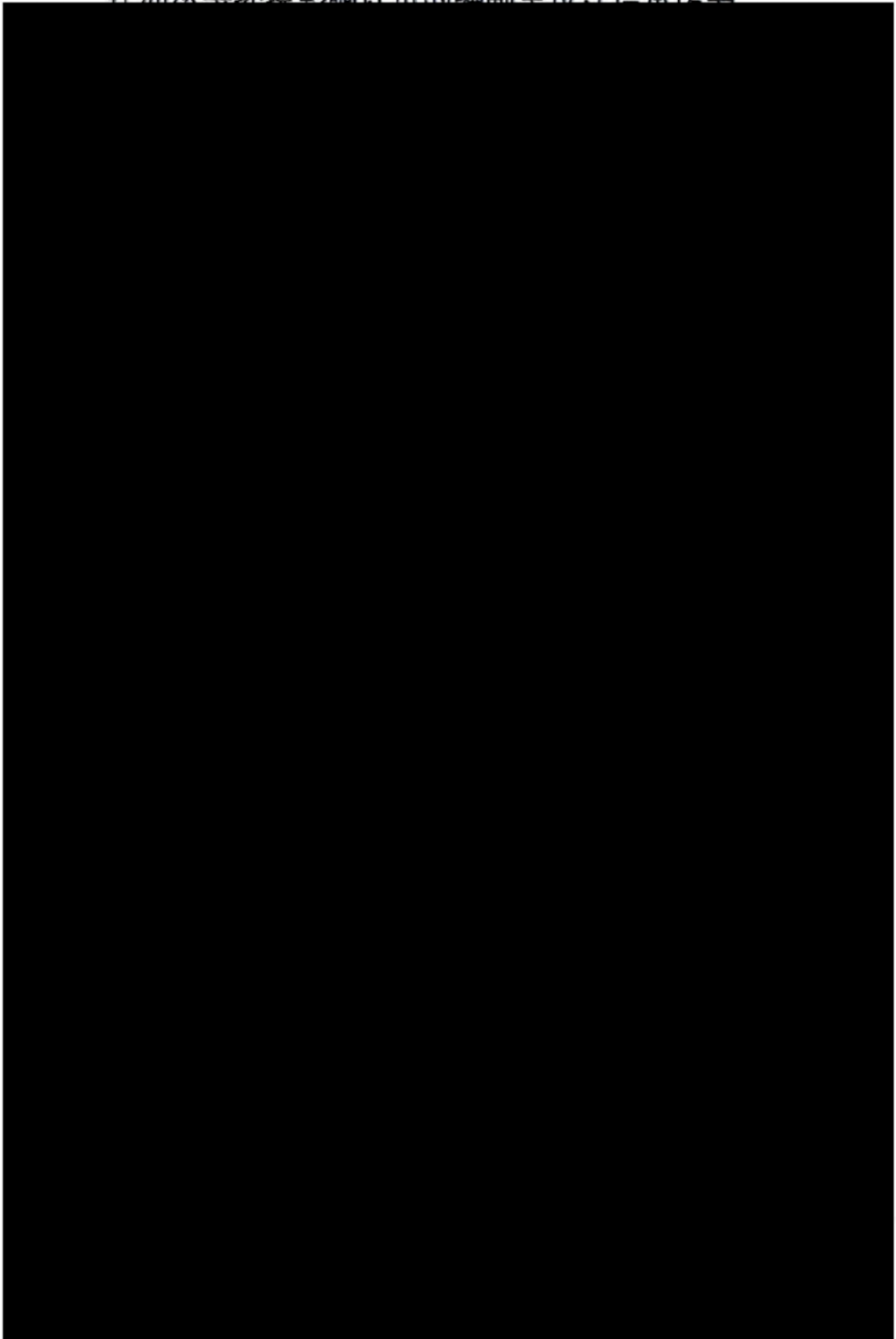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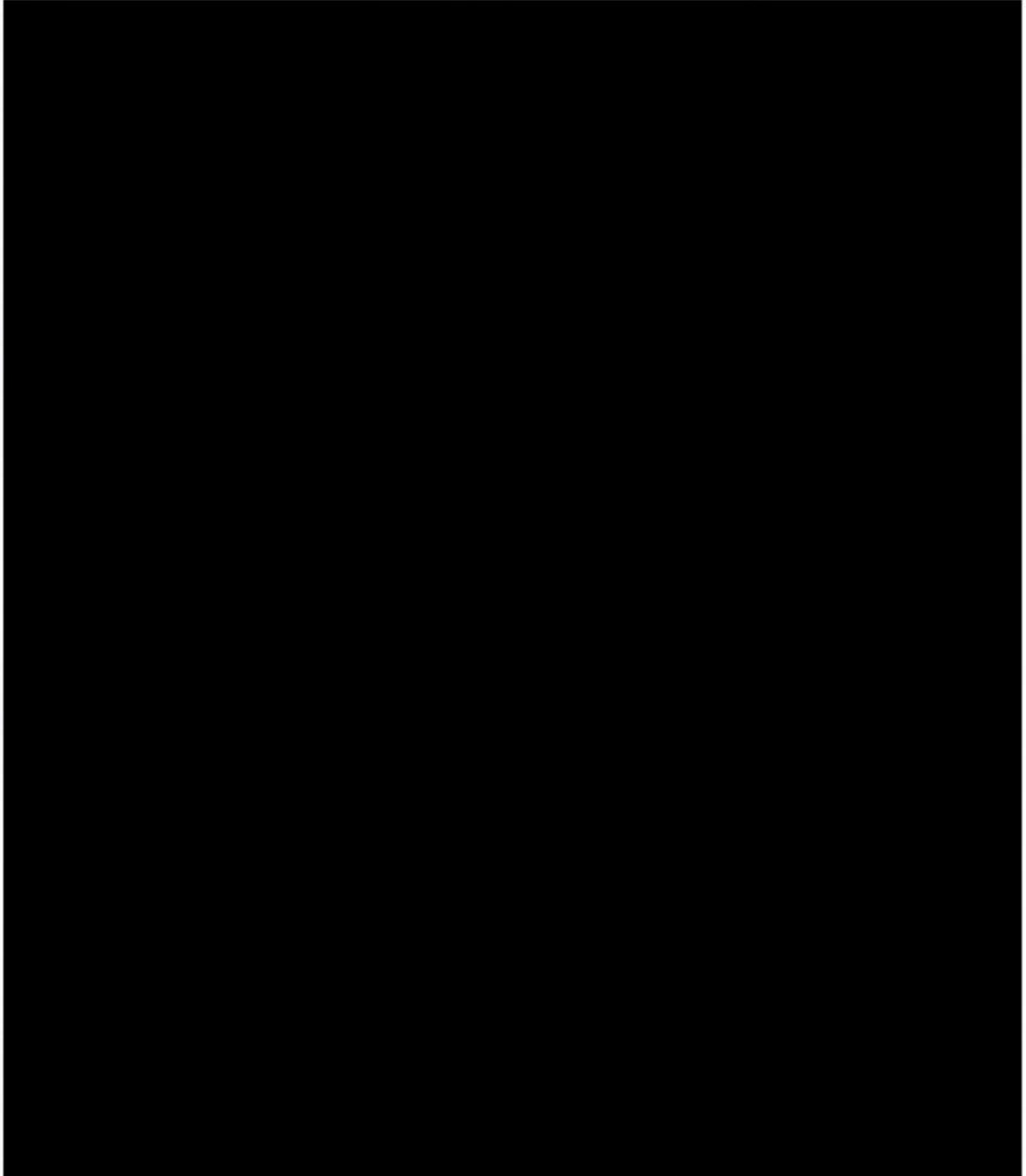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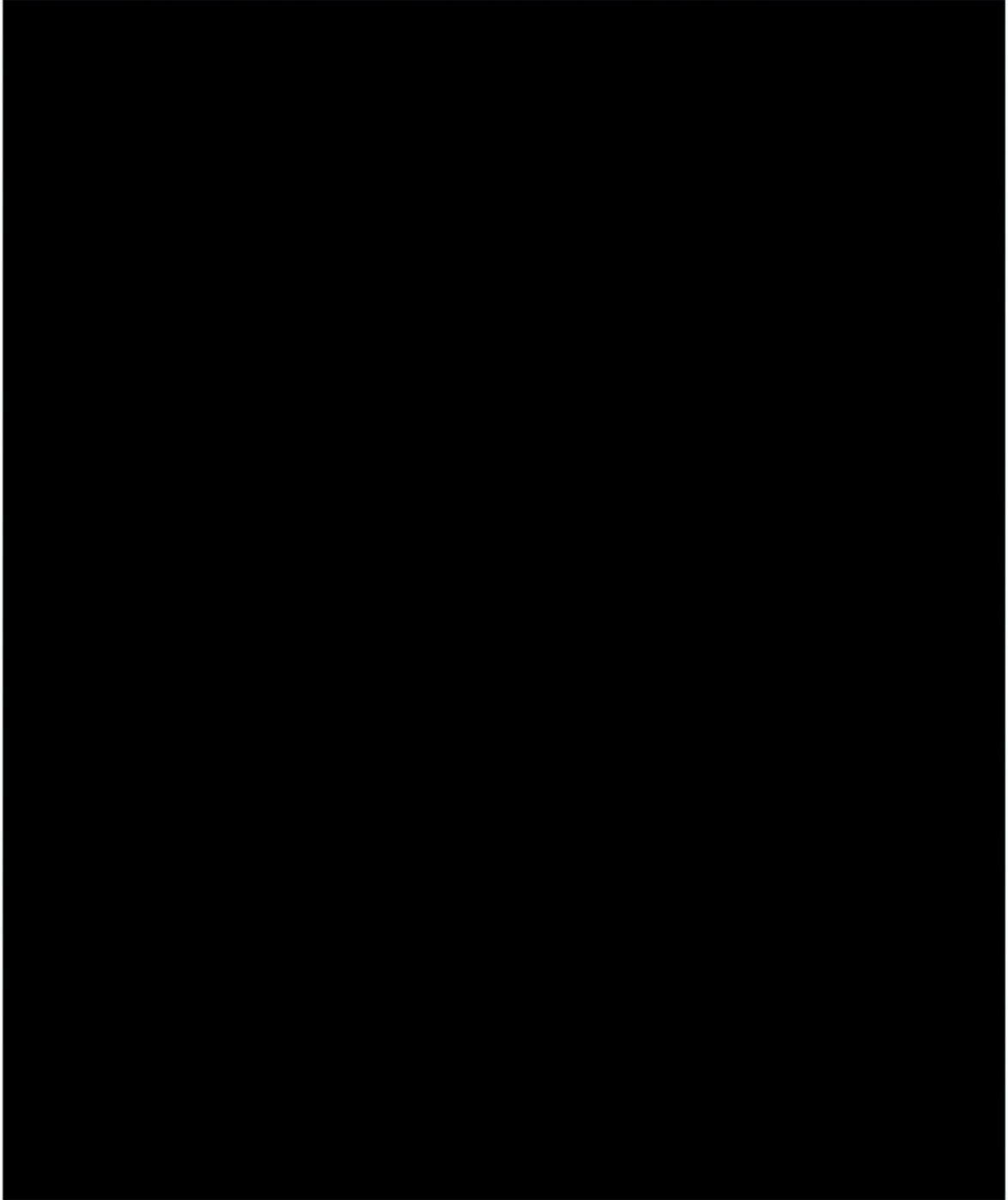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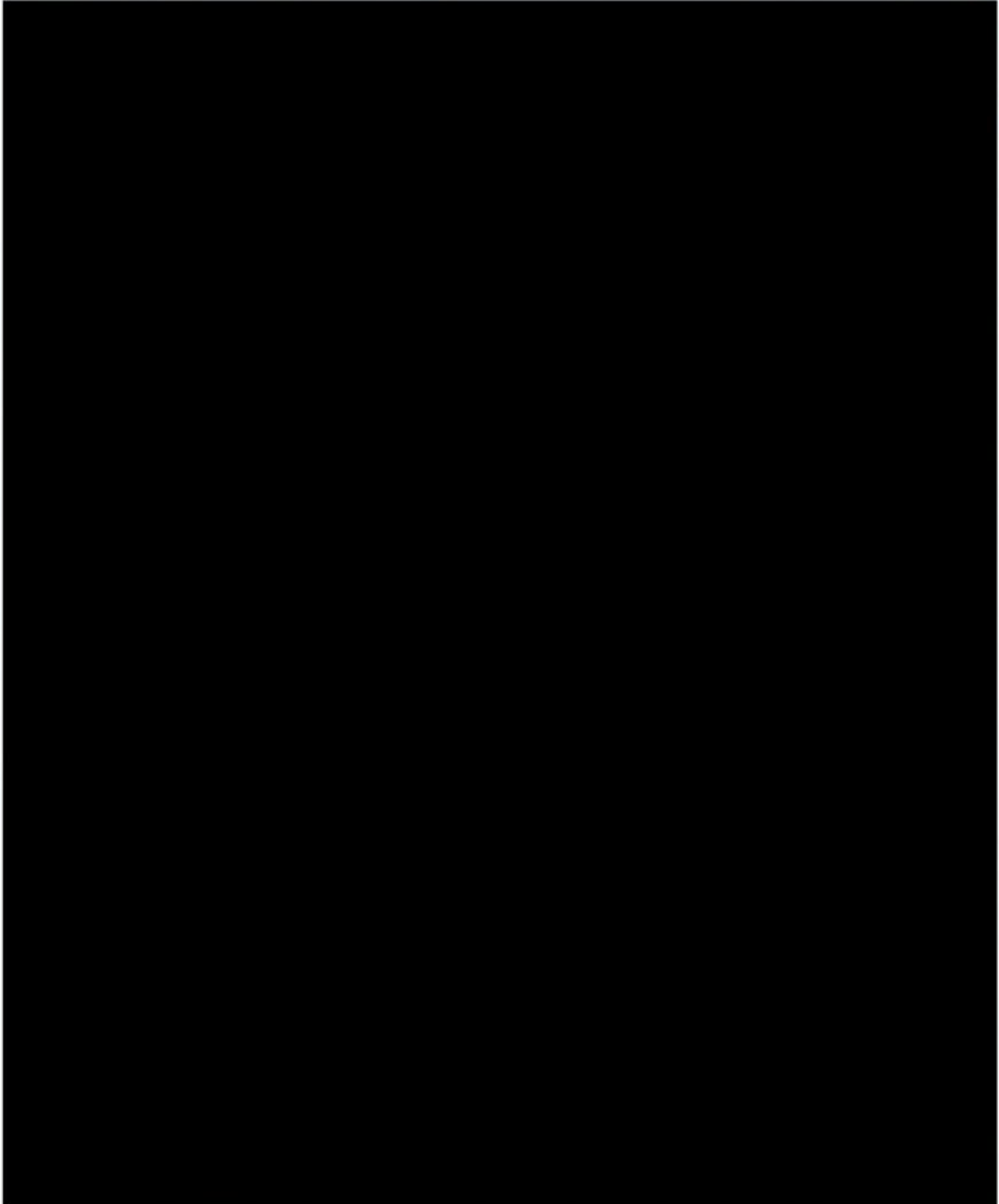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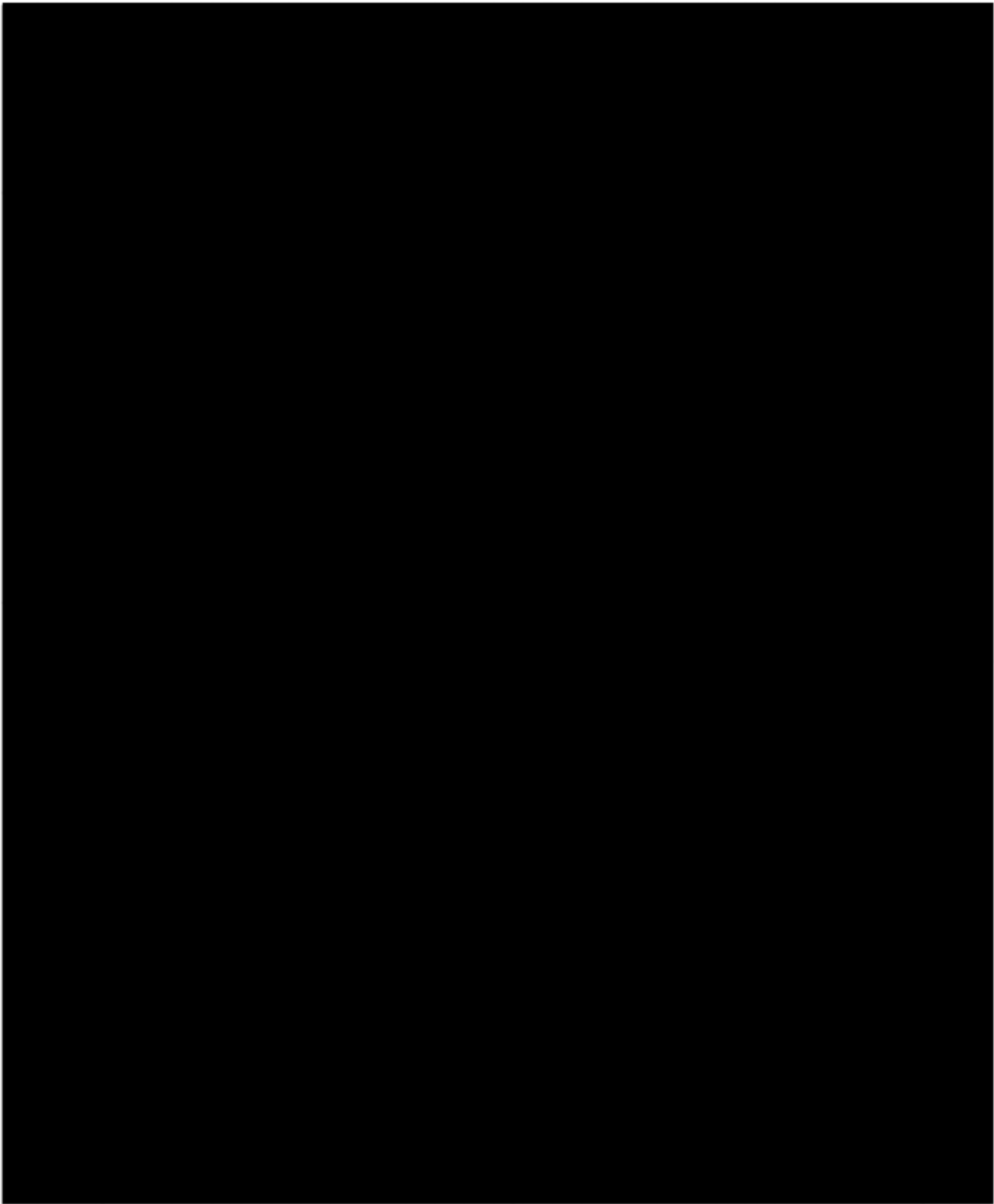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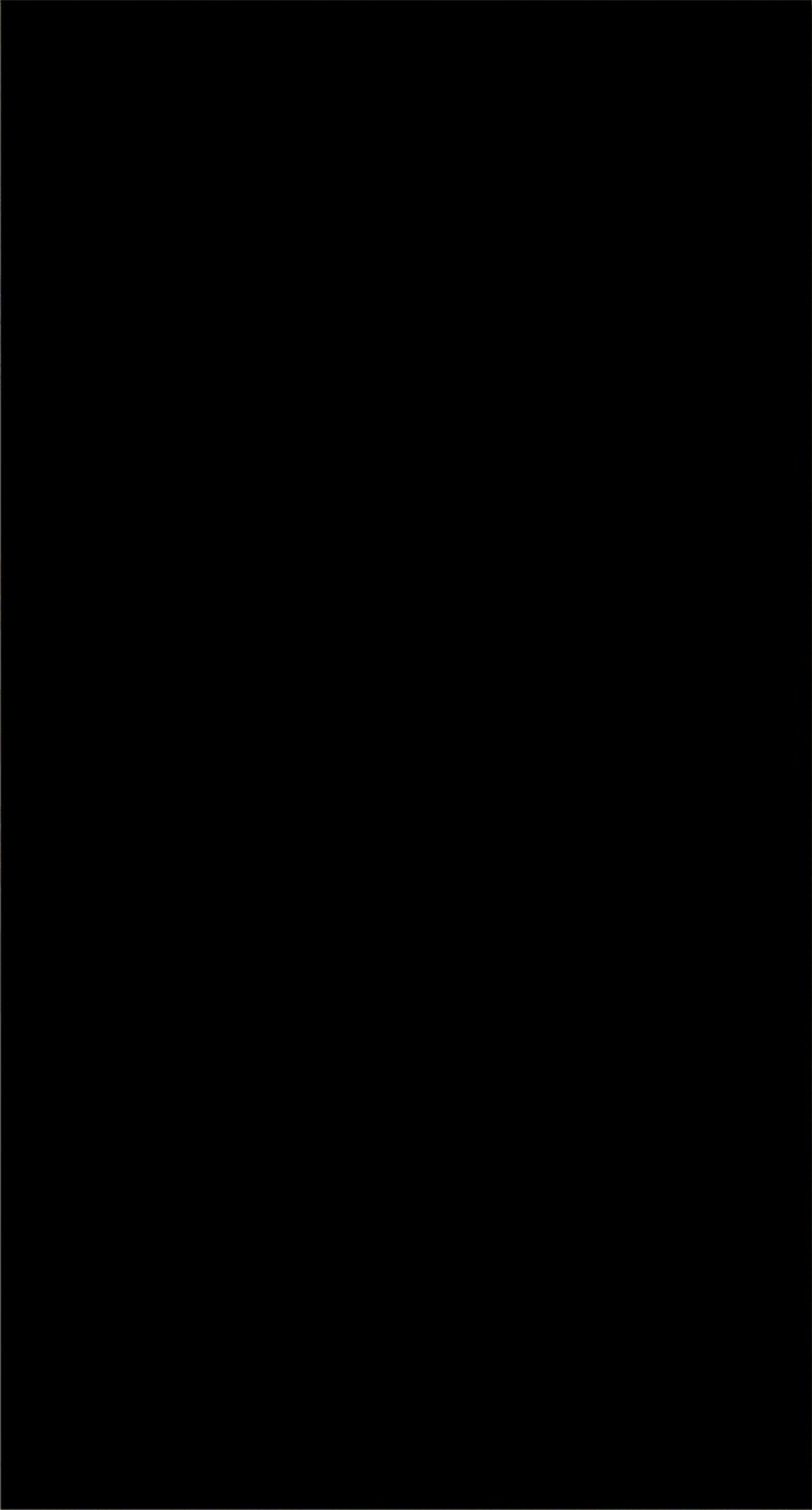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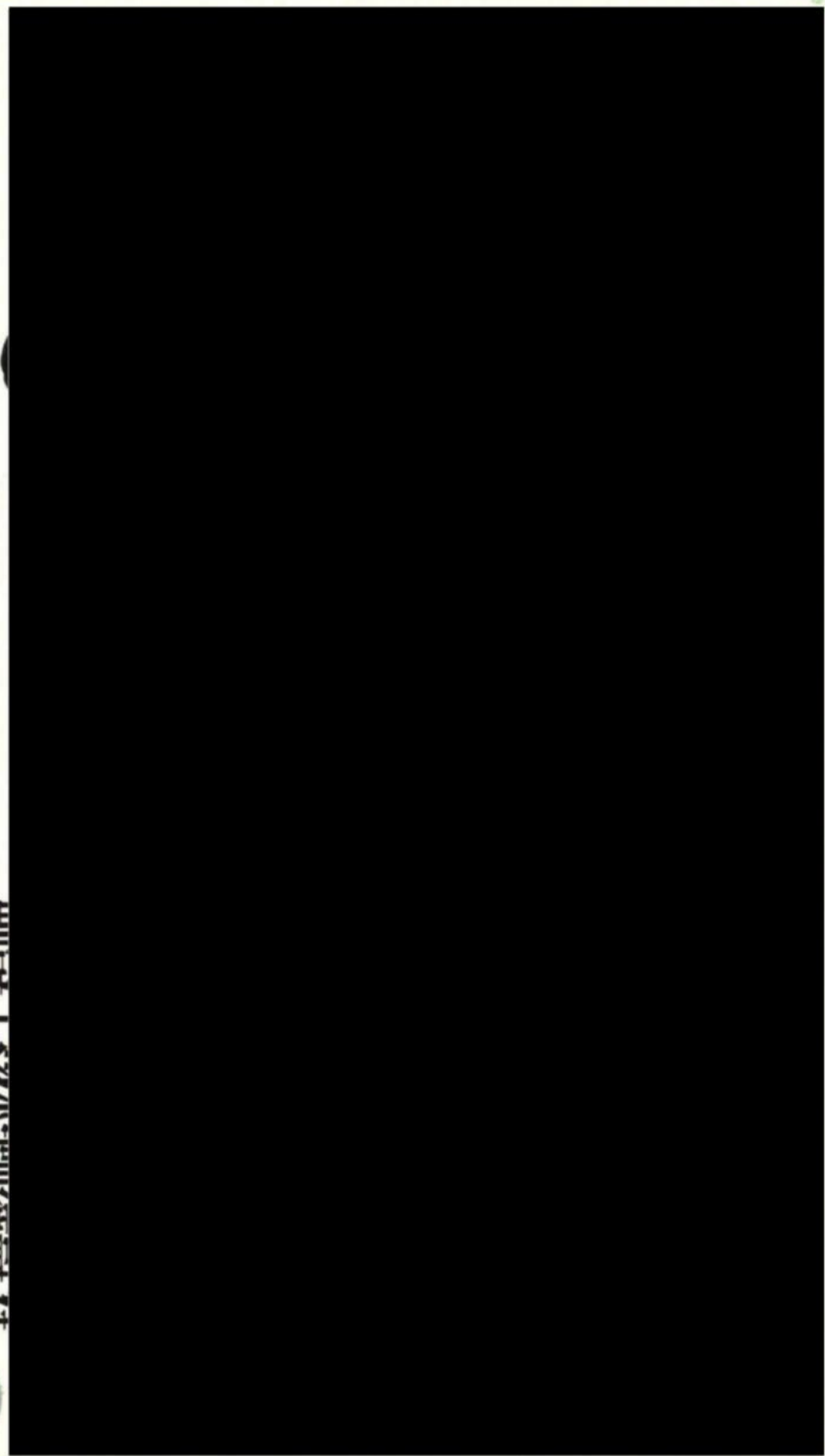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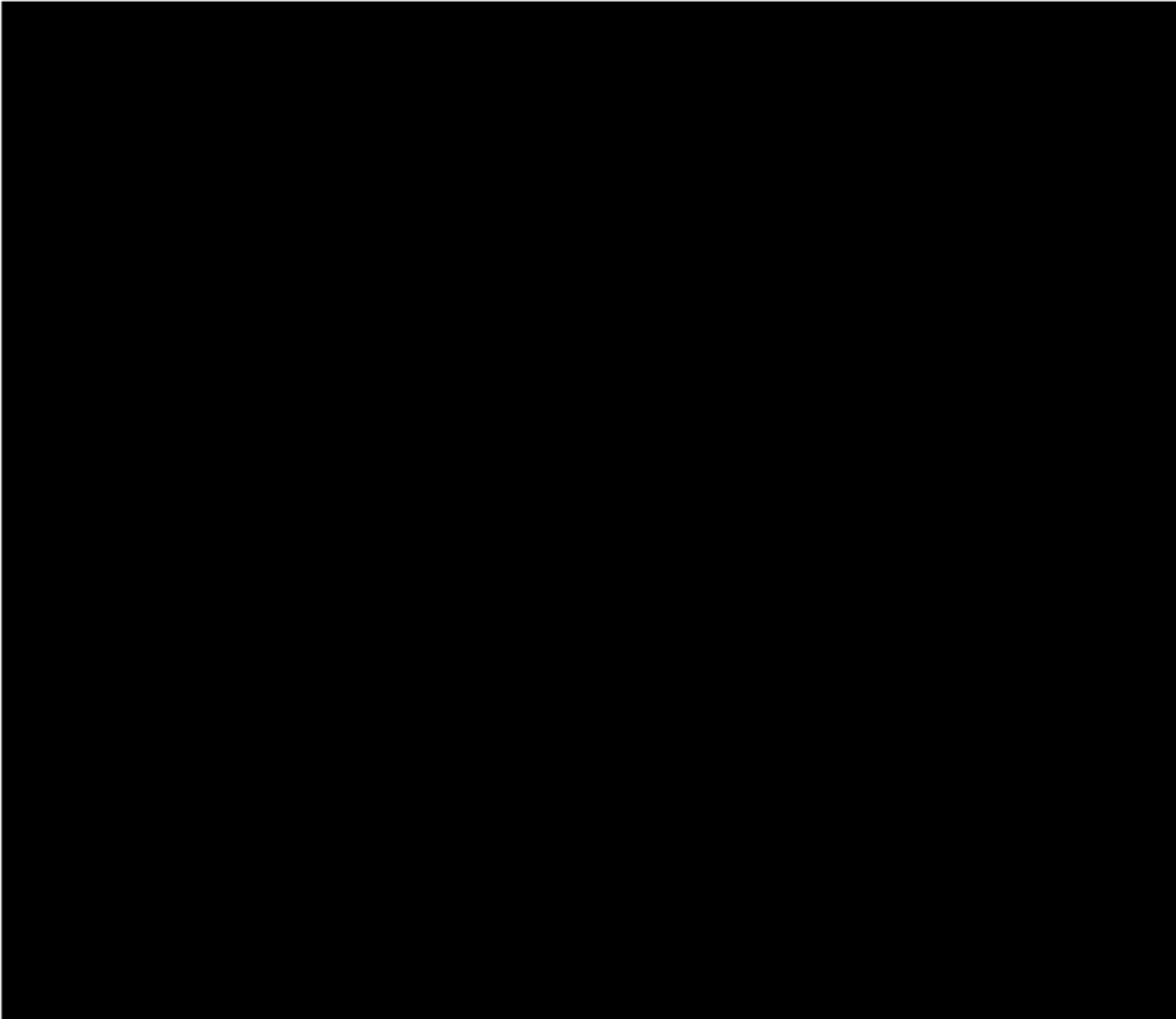


理印工今外尔留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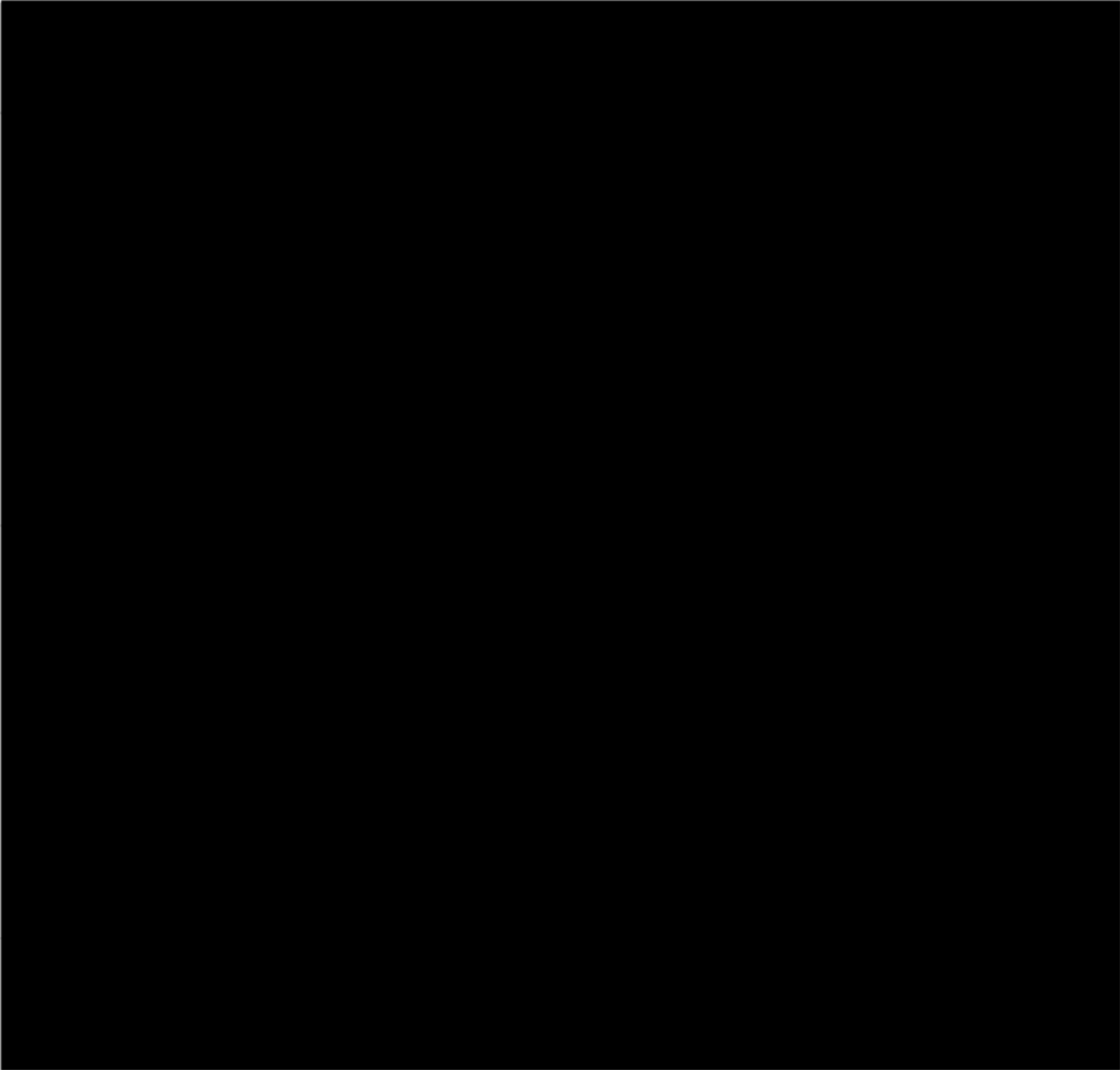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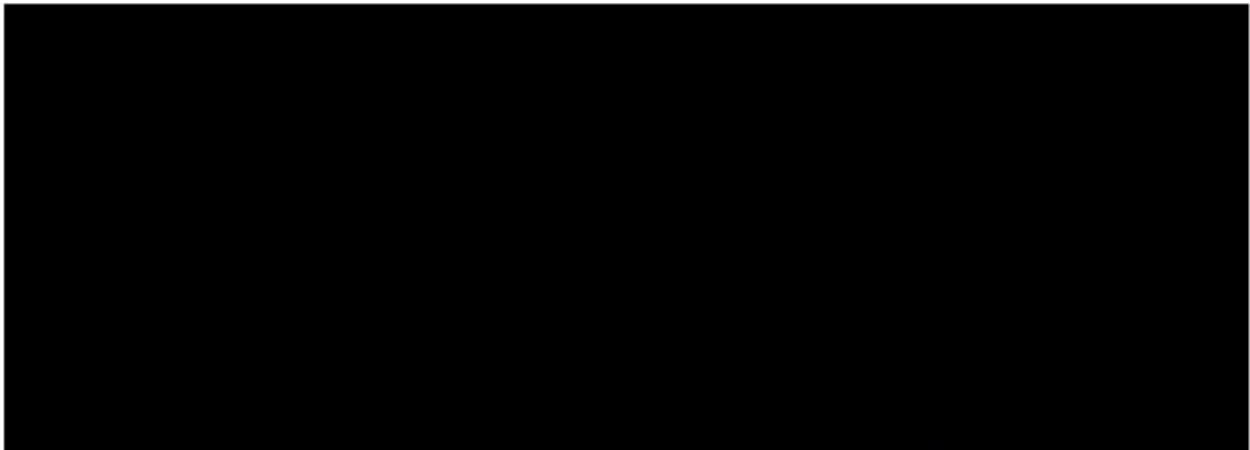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约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91.6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NMHC，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后文，本项目环境风险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审批机关：</b>汕头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汕府函〔2019〕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文件名称：</b>《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构：</b>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号）</p> <p><b>跟踪环评：</b>2020年8月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表 1-2 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新五小”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重污染企业。
	2	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且产生的污染较小。
	3	禁止新引进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物难以生物降解的企业，如印染、制浆造纸工业（无浆造纸工业例外）、电镀、化学制品制造、一切产生含铵（氨）工业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污染物难以生物降解的项目。
	4	禁止引进大气污染型、高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型、高能耗型以及高噪声、高电磁辐射的项目。
	5	禁止引入新建大气污染比较严重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内所有企业应当使用万丰热电有限公司蒸气或清洁型能源——天然气、电。企业导热炉若使用煤为燃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非清洁能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环审〔2009〕76 号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区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确保其不受不良环境影响。合理设置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与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有效隔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本项目属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区范围，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50m 范围有 1 个环境敏感点，500m 范围内有 11 个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北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金园、升平工业片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入北轴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1.32 万吨/日内。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水量约为 1.512t/d，仅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7%。
3	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金园、升平工业片区所需热能主要由万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应严格控制其燃料水煤浆的含硫率，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他企业配套燃油锅炉应于 2010 年前关闭或改用天然气。工业园 SO <sub>2</sub>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400 吨/年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需要使用其他设施供热。
4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
6	对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企业或存在污染扰民现象的企业应限制或逐步关闭，园区内现有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应进行整改，并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有关要求，否则应予以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项目。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北轴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8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建设单位正式投产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办理。
9	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治理措施需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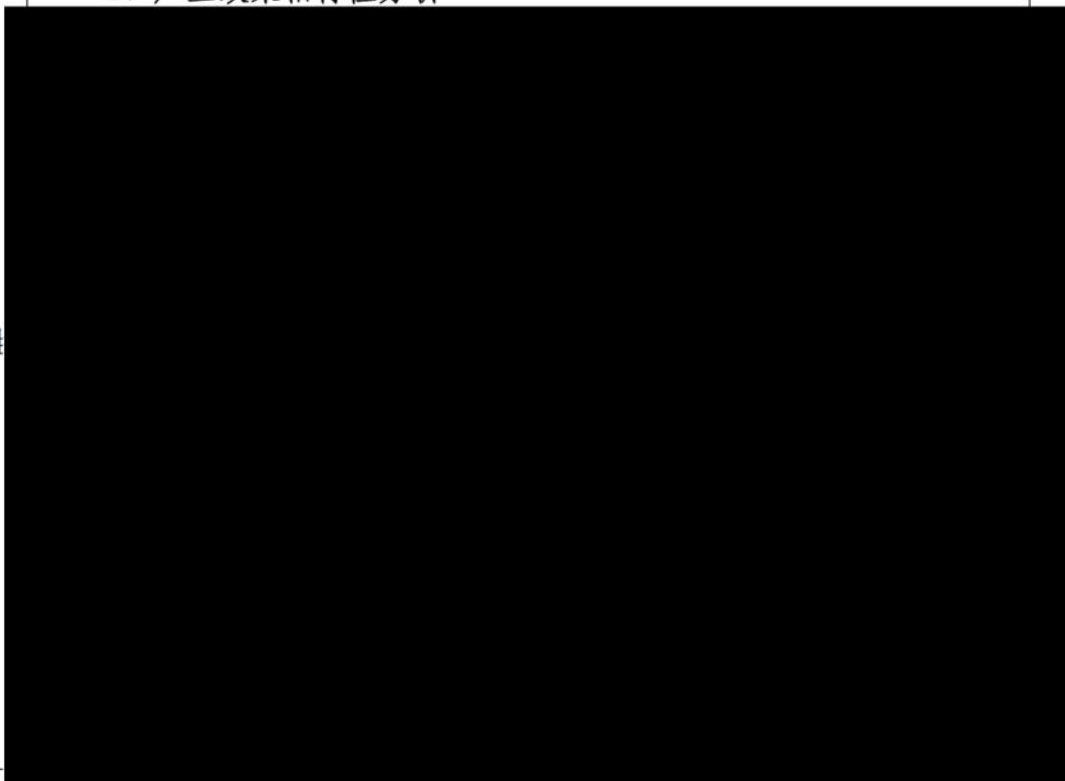
表 1-4 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内容包含国家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或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内容的外商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因此符合准入情况。
2	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禁止的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与限制类。

	业、工艺设备、产品。	
3	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4	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5	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或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	本项目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均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6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7	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人口敏感区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情况。
8	采用落后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线清洁水平高。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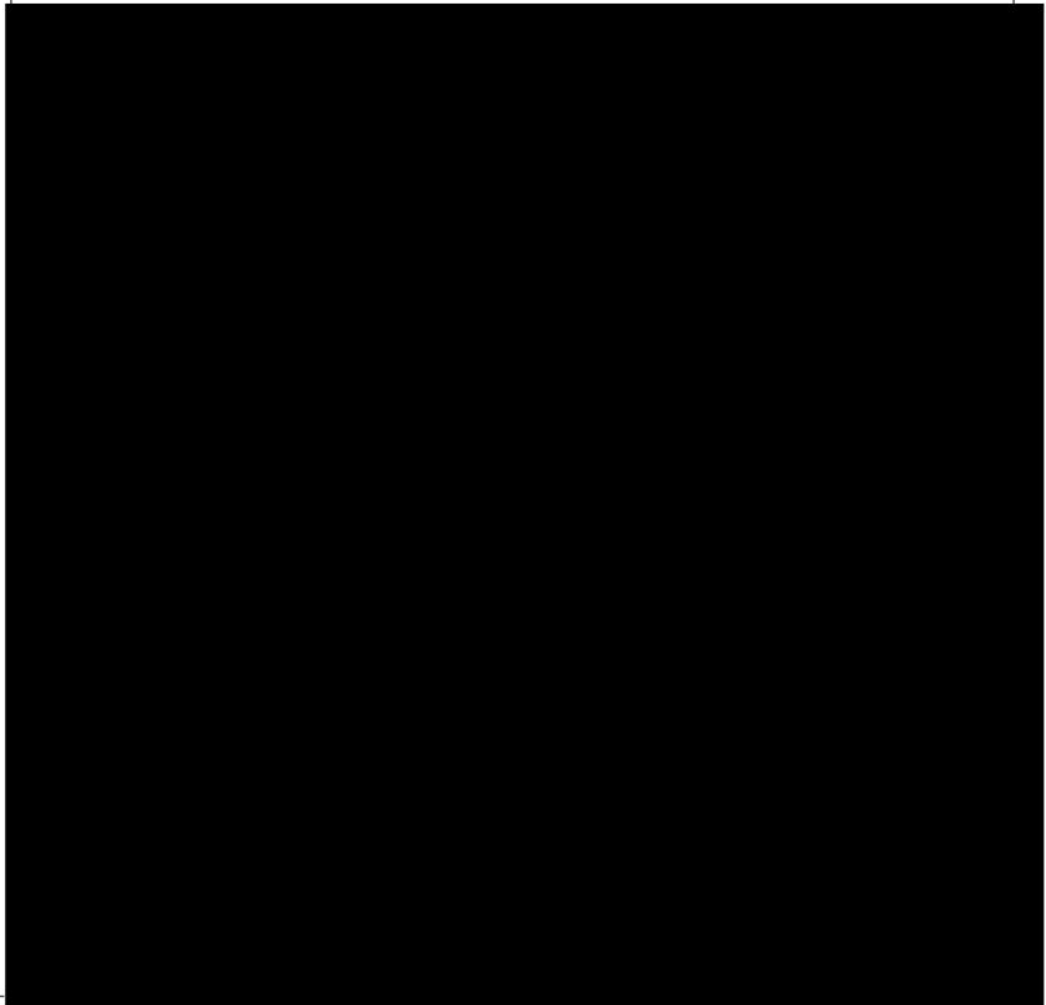
### 3、项目与《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1.耕地</p> <p>(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2.永久基本农田</p>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合
生态保护红线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p>		

	<p>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p>城镇开发边界</p>	<p>1.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4、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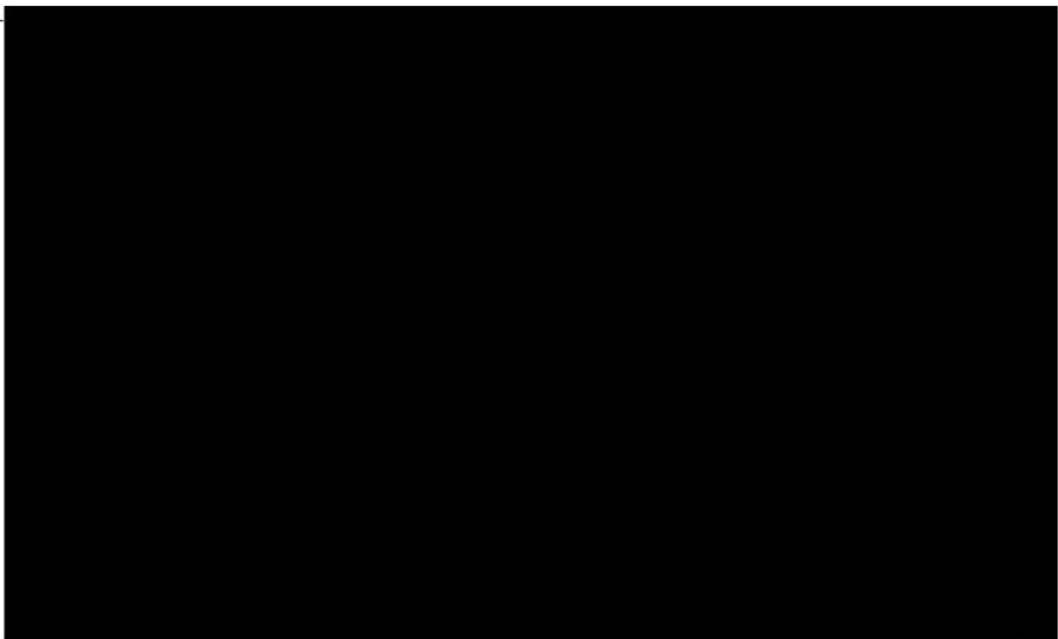


表 1-6 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b>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p> <p>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p>		符合
<p><b>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p> <p>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p>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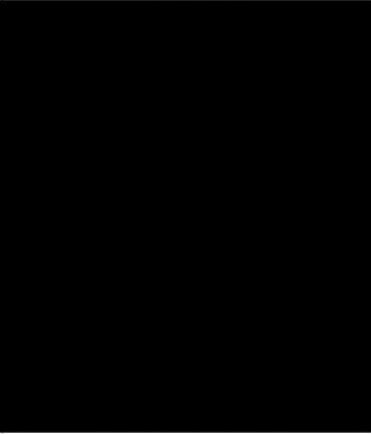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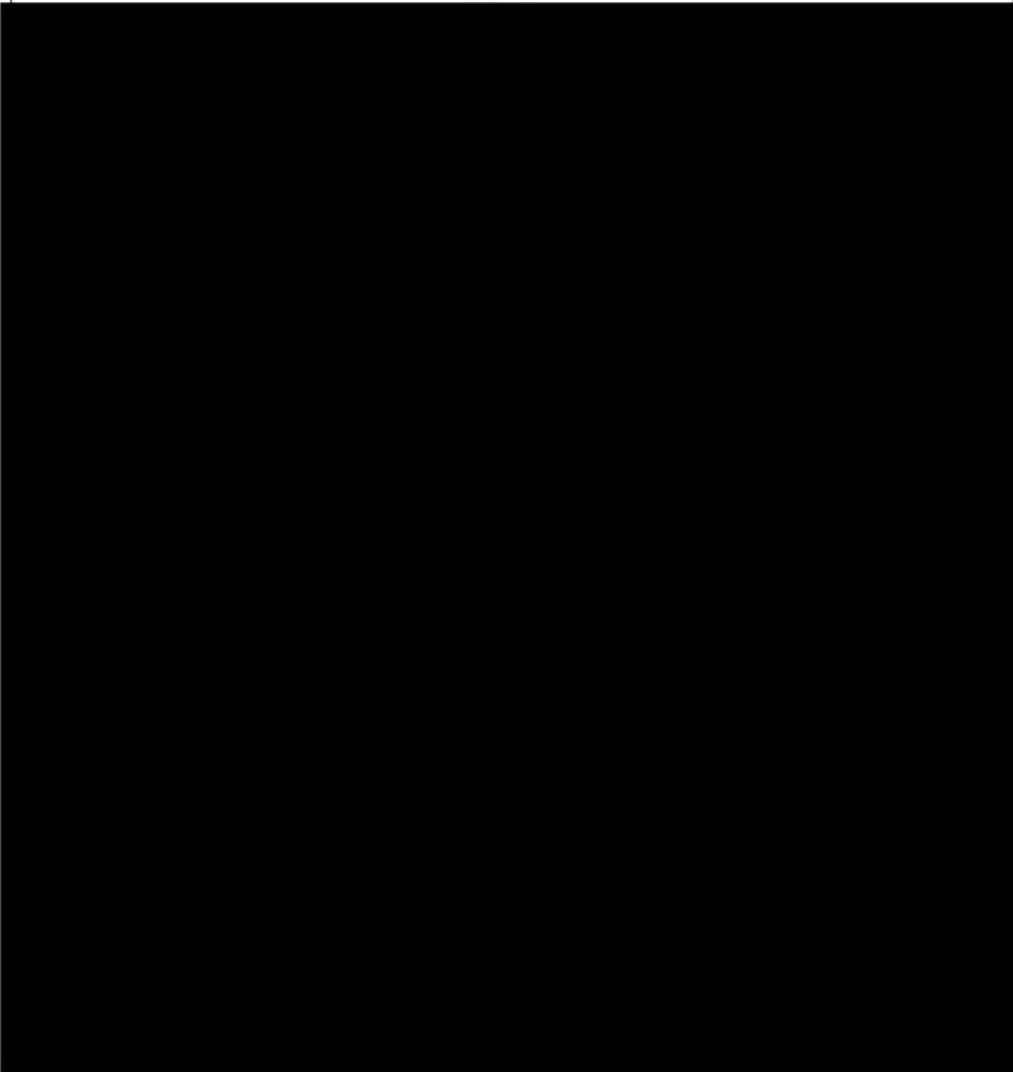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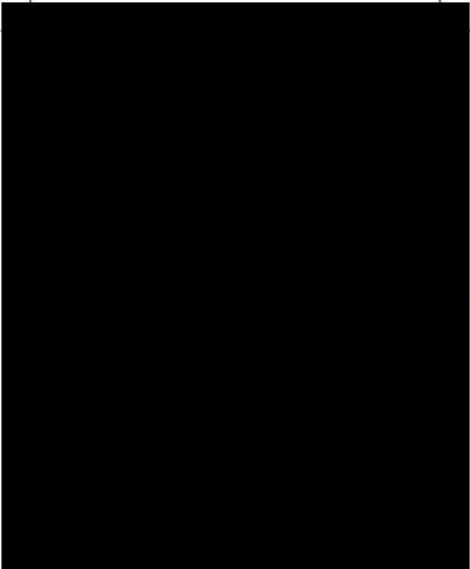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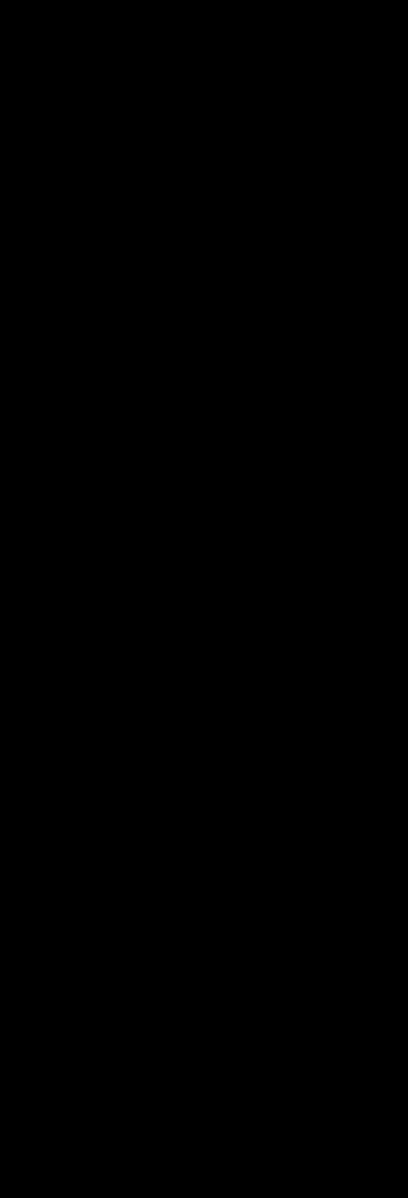
<p>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p>		
<p><b>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符合</p>
<p><b>5、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的相符性分析</b></p>		
		

表 1-7 项目与汕府〔2021〕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外壳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区的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p>		<p>符合</p>

<p>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不属于练江流域，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外壳生产，不属于制浆、造纸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印染和印花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p>	
<p>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Ⅲ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为能源，无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b>3.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p>		
<p>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水体治理。</p>		<p>符合</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代。</p>		<p>符合</p>
<p>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p>		<p>符合</p>

<p>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p>		
<p><b>(二)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b></p>		
<p><b>1. 区域布局管控</b></p>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符合</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对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逐步淘汰。</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p>	<p>符合</p>
<p>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符合</p>
<p>1-5.【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p>		<p>符合</p>
<p>1-6.【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p>符合</p>
<p><b>2. 能源资源利用</b></p>		
<p>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符合</p>
<p>2-2.【能源/禁止类】园区集中供热</p>		<p>符合</p>

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	锅炉。		
<b>3.污染物排放管控</b>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符合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施。		符合	
<b>4.环境风险防控</b>			
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该名录管理的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 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GB 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math>\mu</math>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符合
<p>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速率<math>\geq</math>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math>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符合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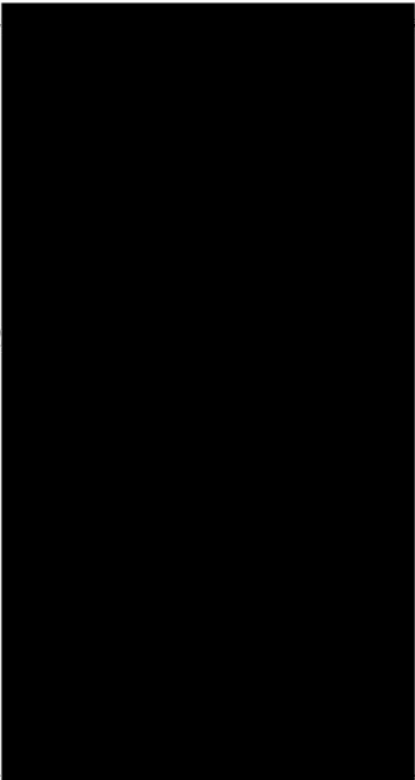
**7、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合

**8、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外壳生产，属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运营期间主要设有注塑、丝印工序，生产使用的塑料粒常温状态下不会挥	符合

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9、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 DB 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DB 44/2367-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当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除外。</p> <p>4.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p>		<p>合</p>

	<p>求中最严格的规定。</p>		
	<p>5.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2.1 通用要求</p> <p>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p> <p>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4.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p> <p>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p> <p>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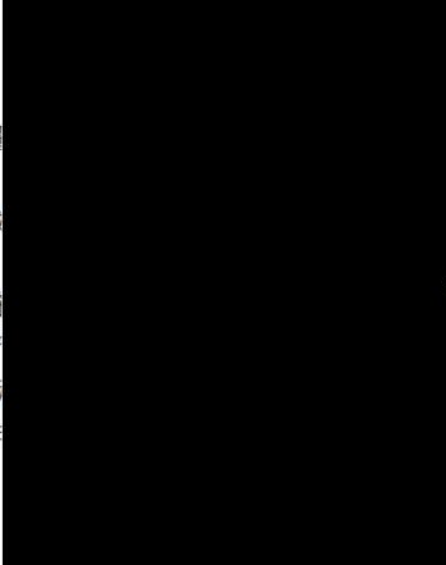
**10、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p>	<p>本项目四至均为厂房,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在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p>	符合
<p>(2)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p> <p>(二) 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p> <p>(三) 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p> <p>(四) 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p> <p>(五) 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p> <p>(六) 周边一公里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的项目。</p>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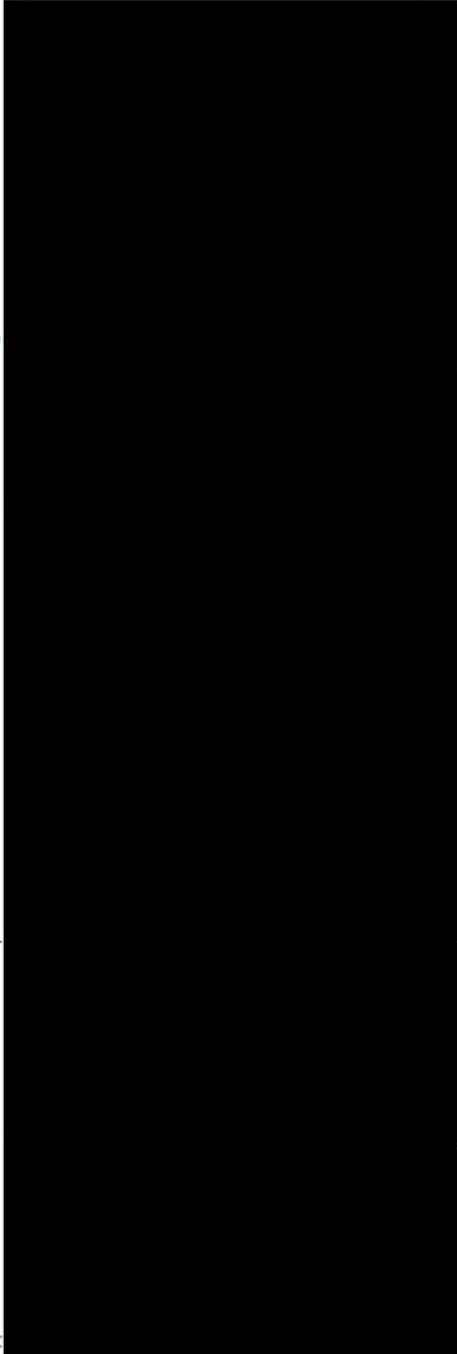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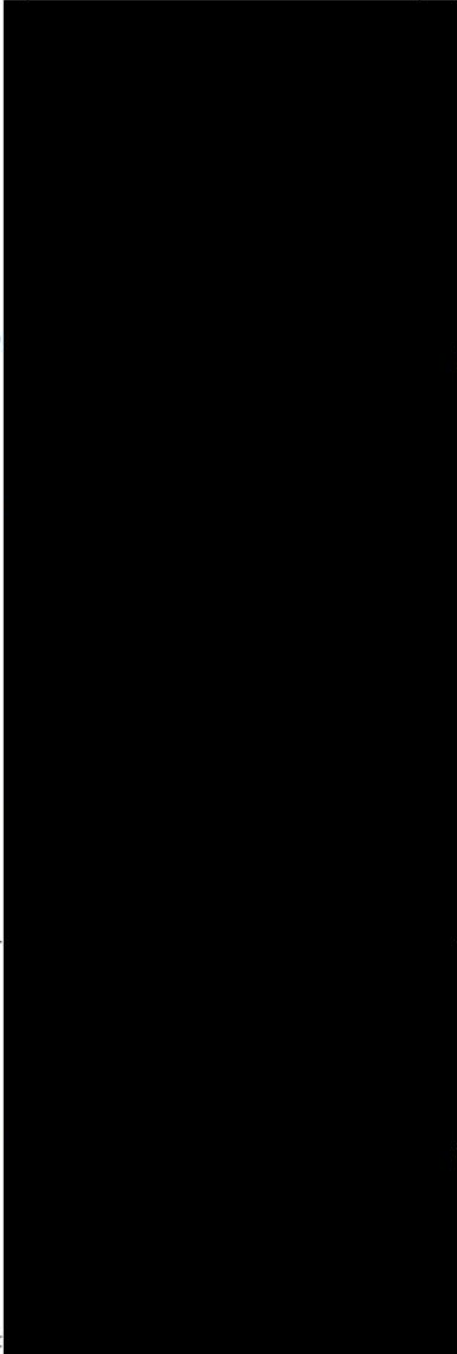
**11、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 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符合
<p>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p>		符合

12、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 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符合
<p>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任</p>		符合

**13、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9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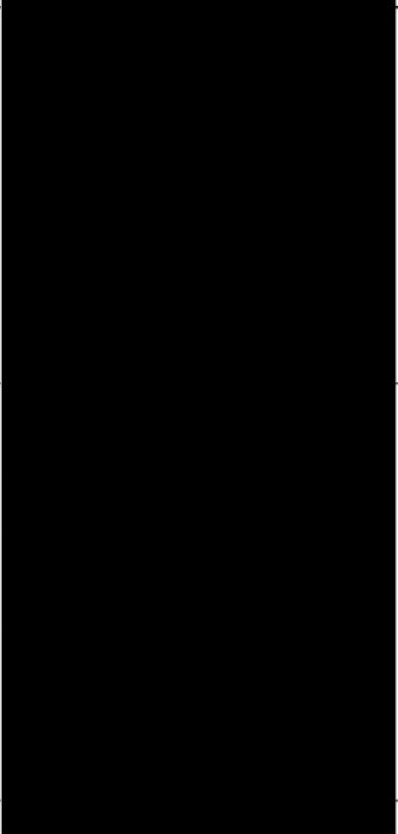
**表 1-15 项目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二条: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本项目二百米范围内无学校,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符合

**14、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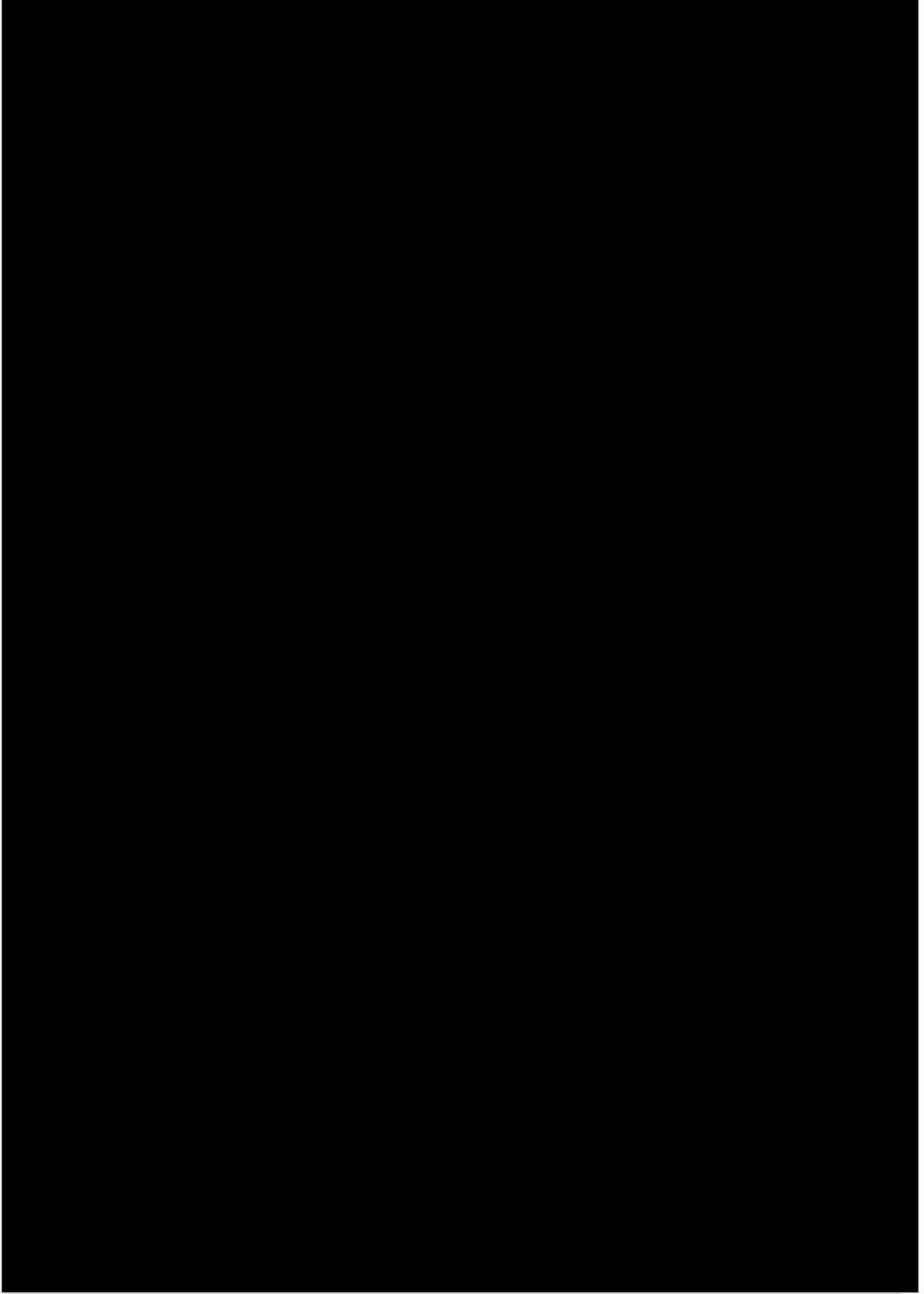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 <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 <sub>x</sub> 等量替代。		符合
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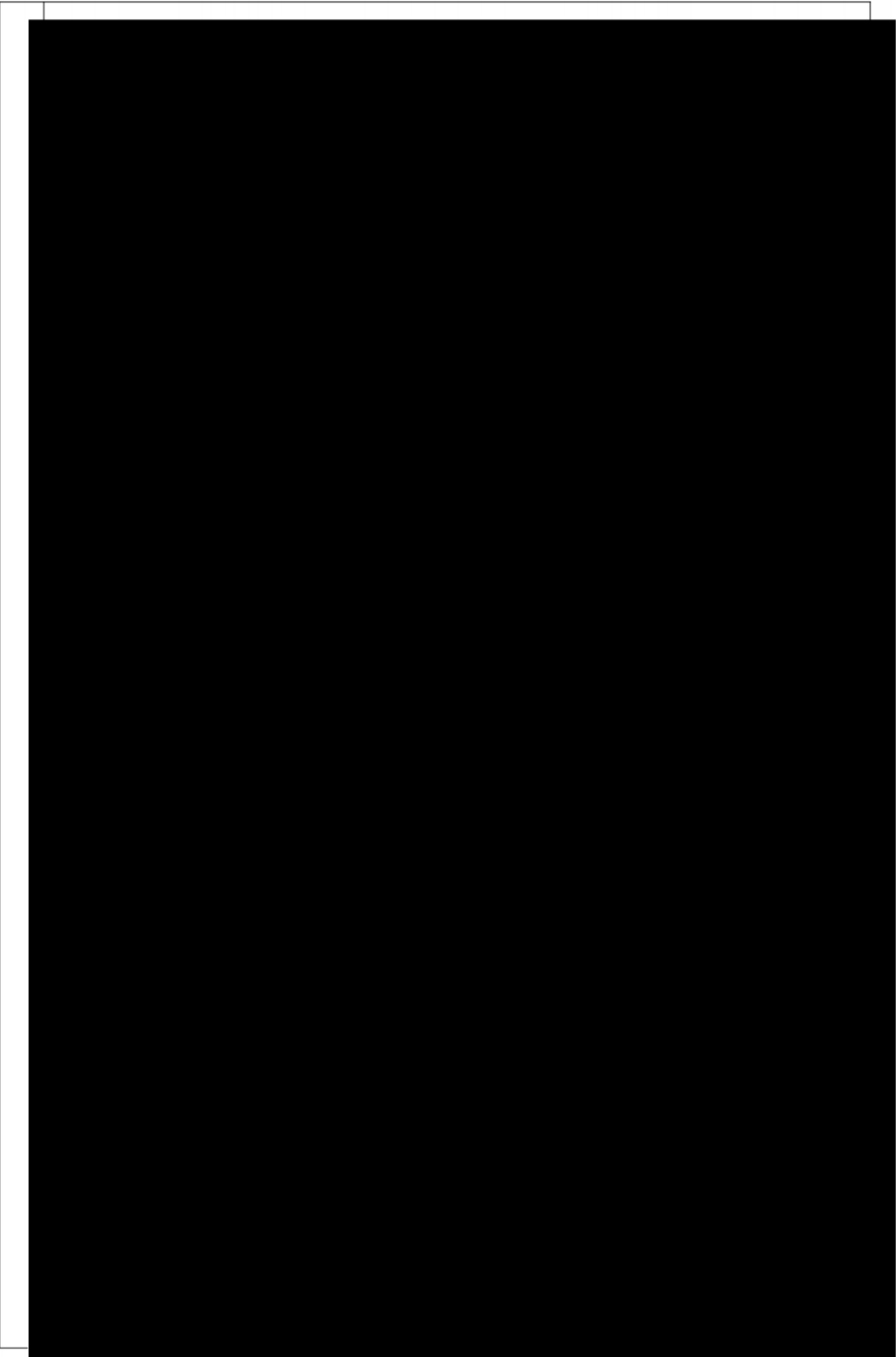
	<p>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p>		<p>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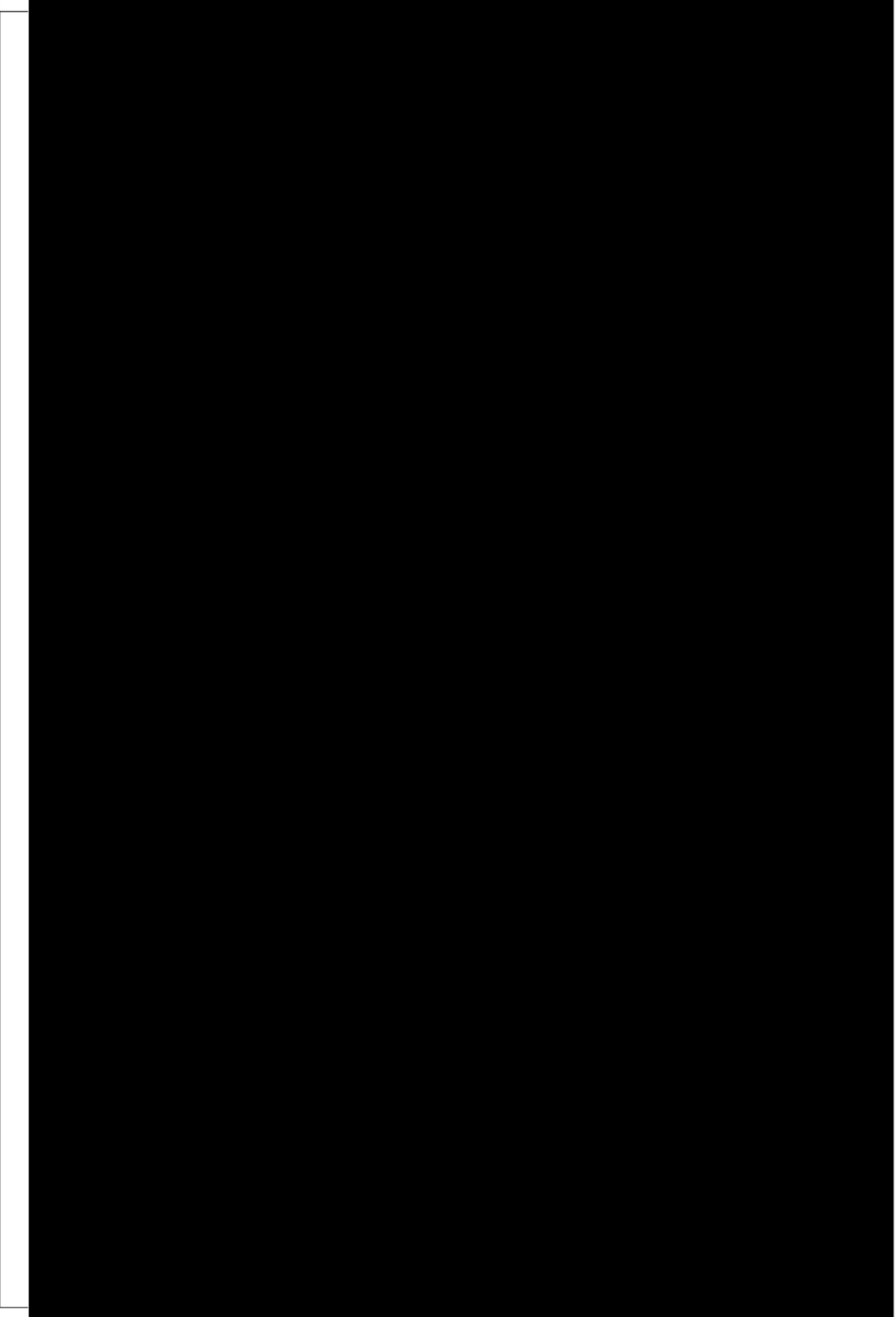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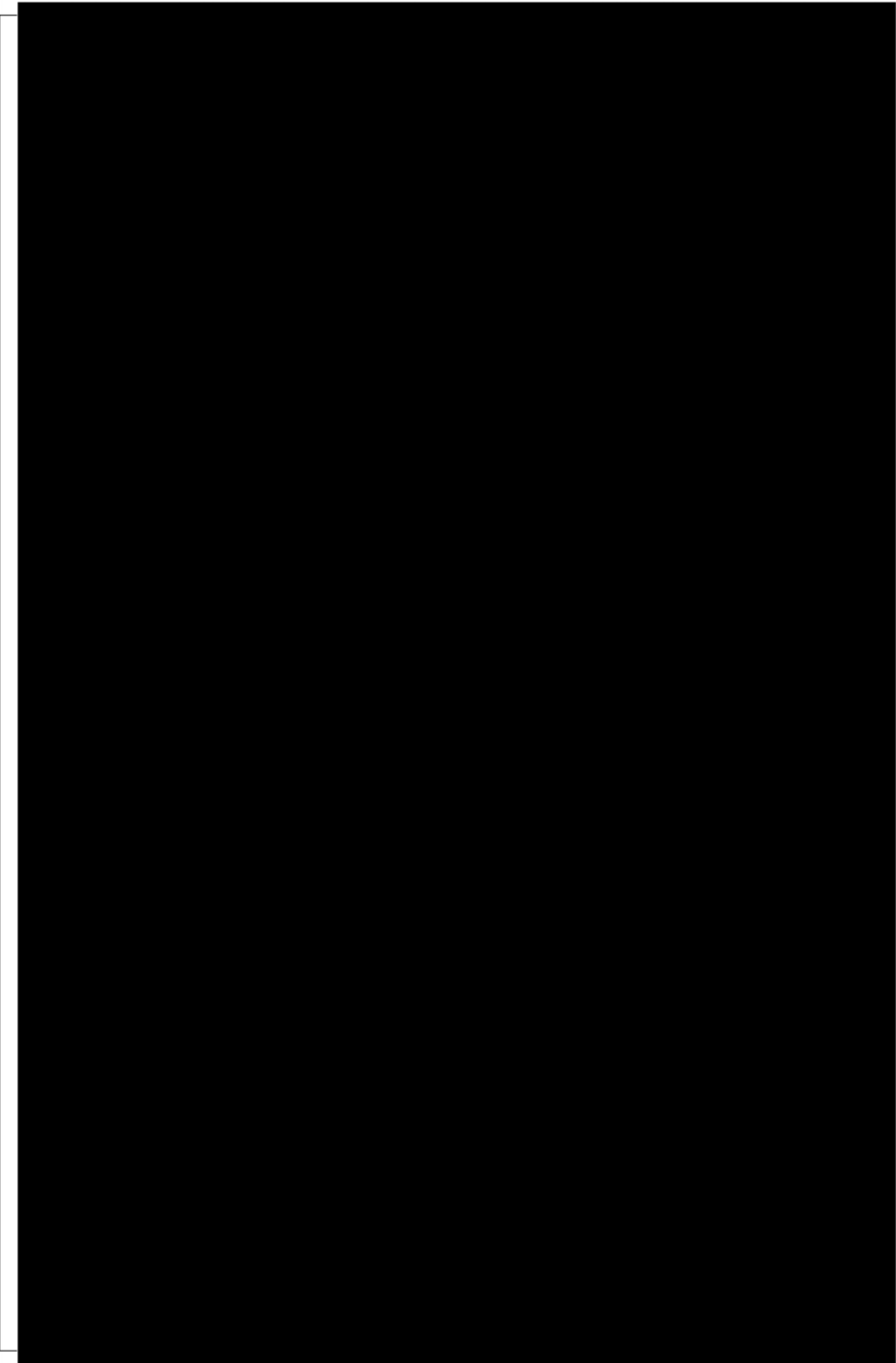
### 1、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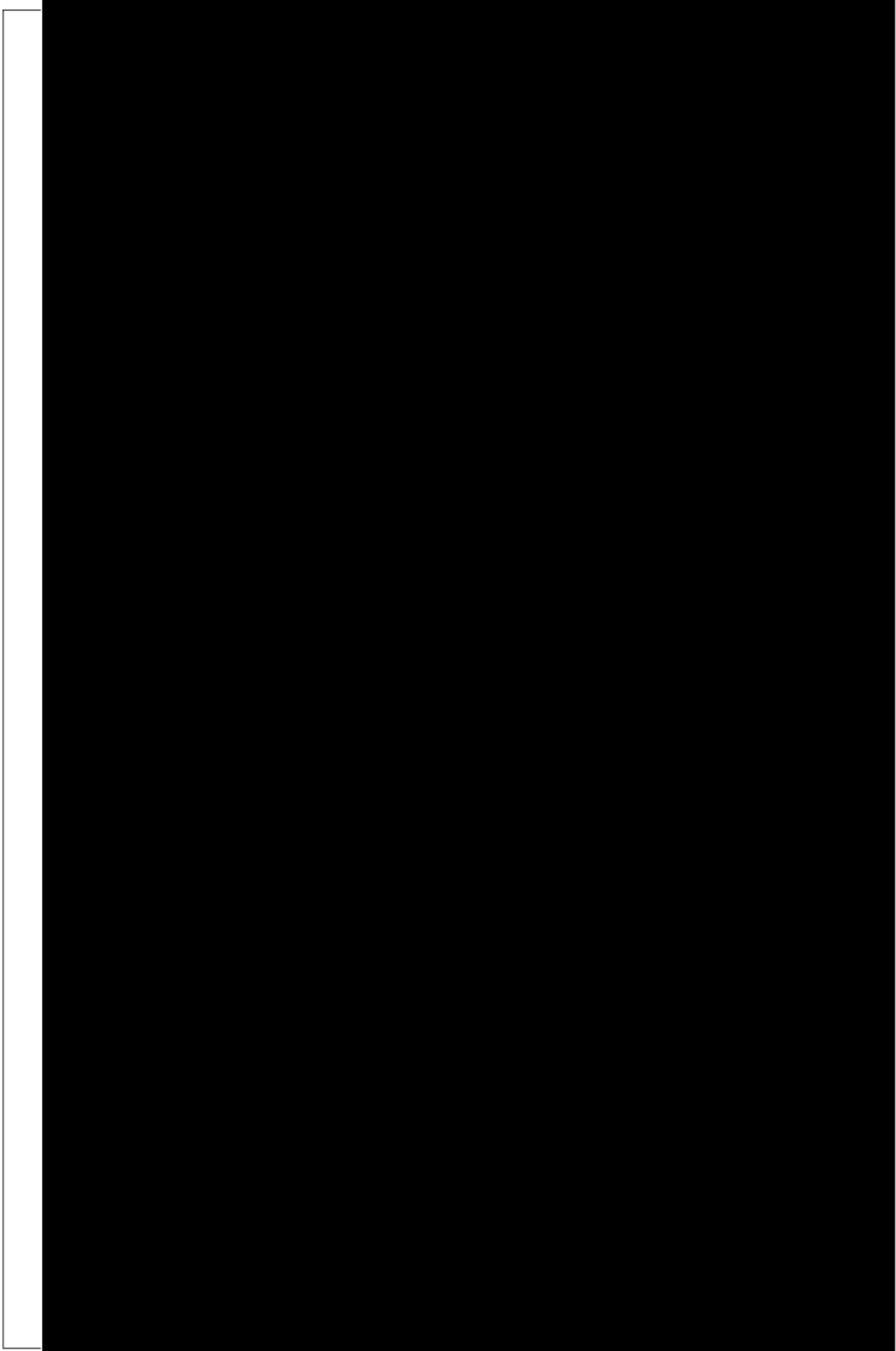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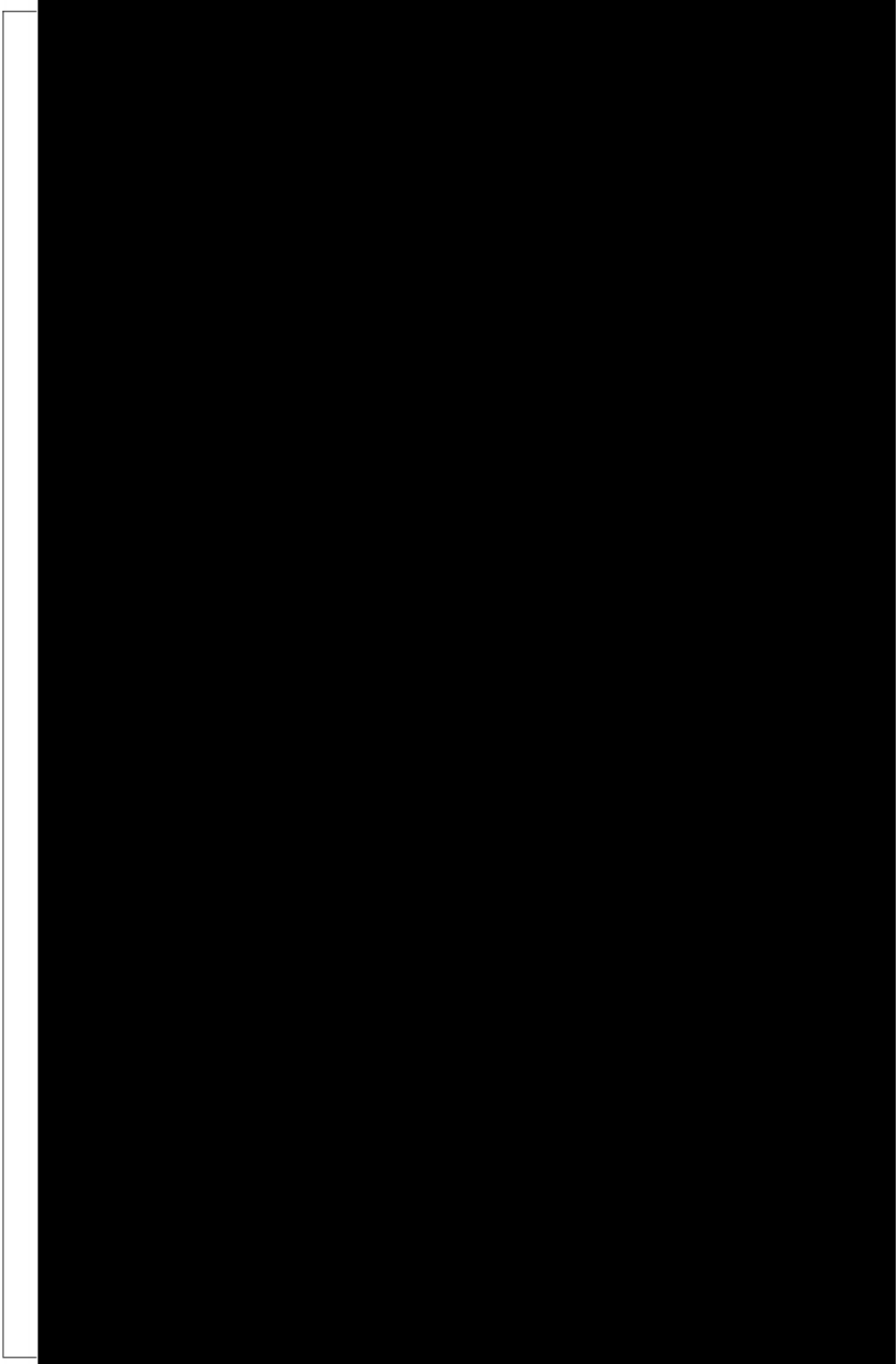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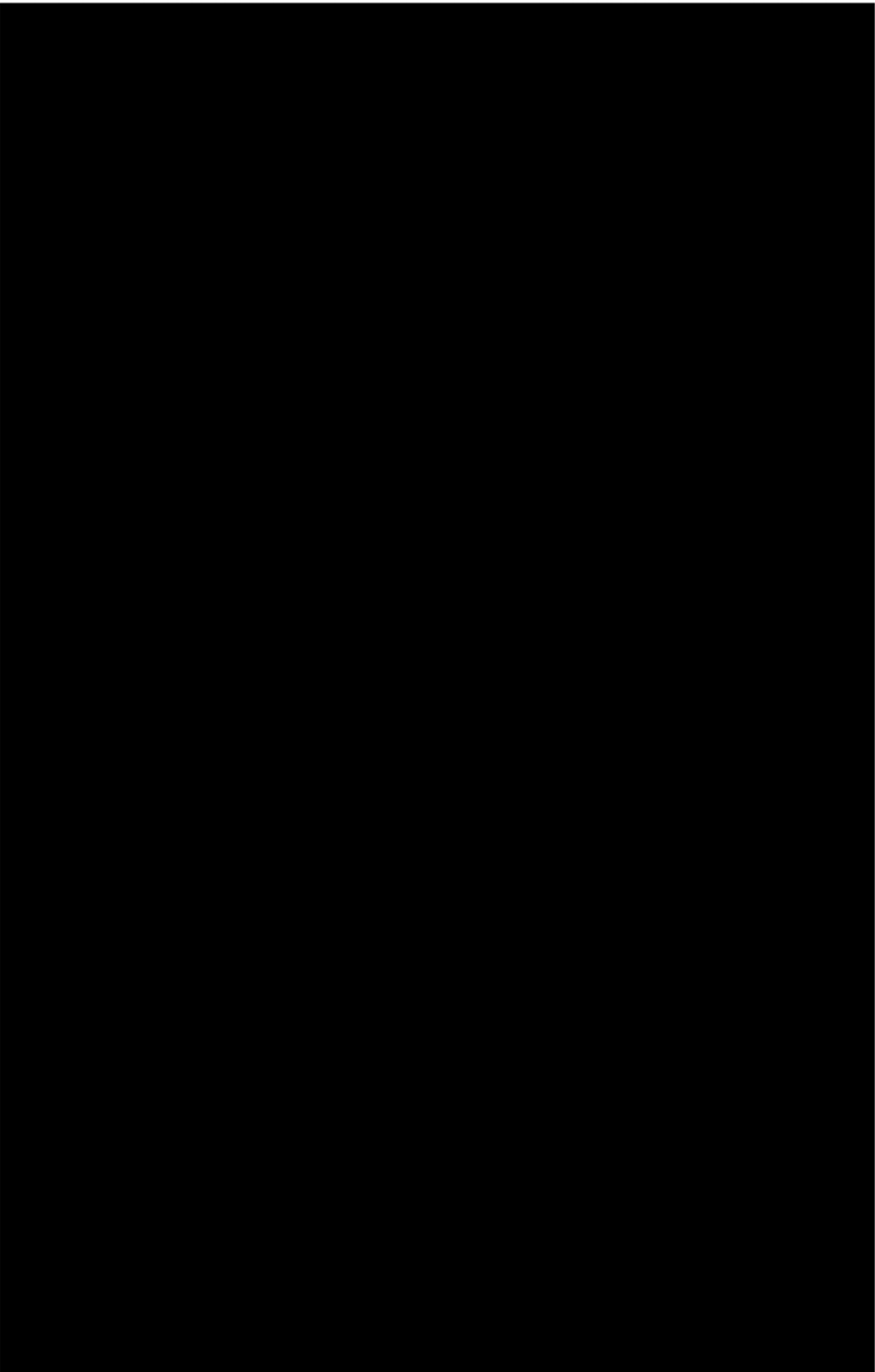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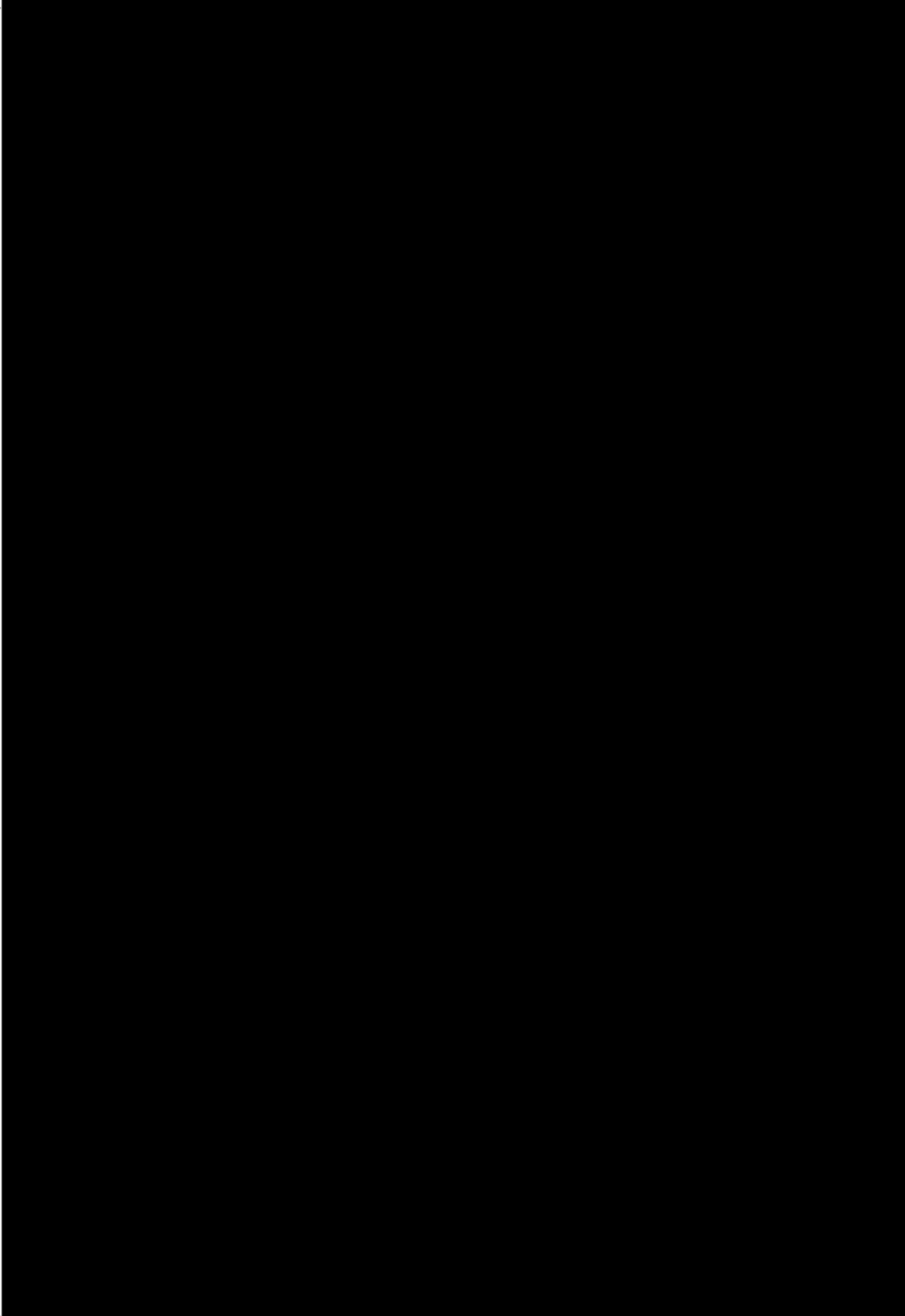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包装入库：</b>完成加工的产品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的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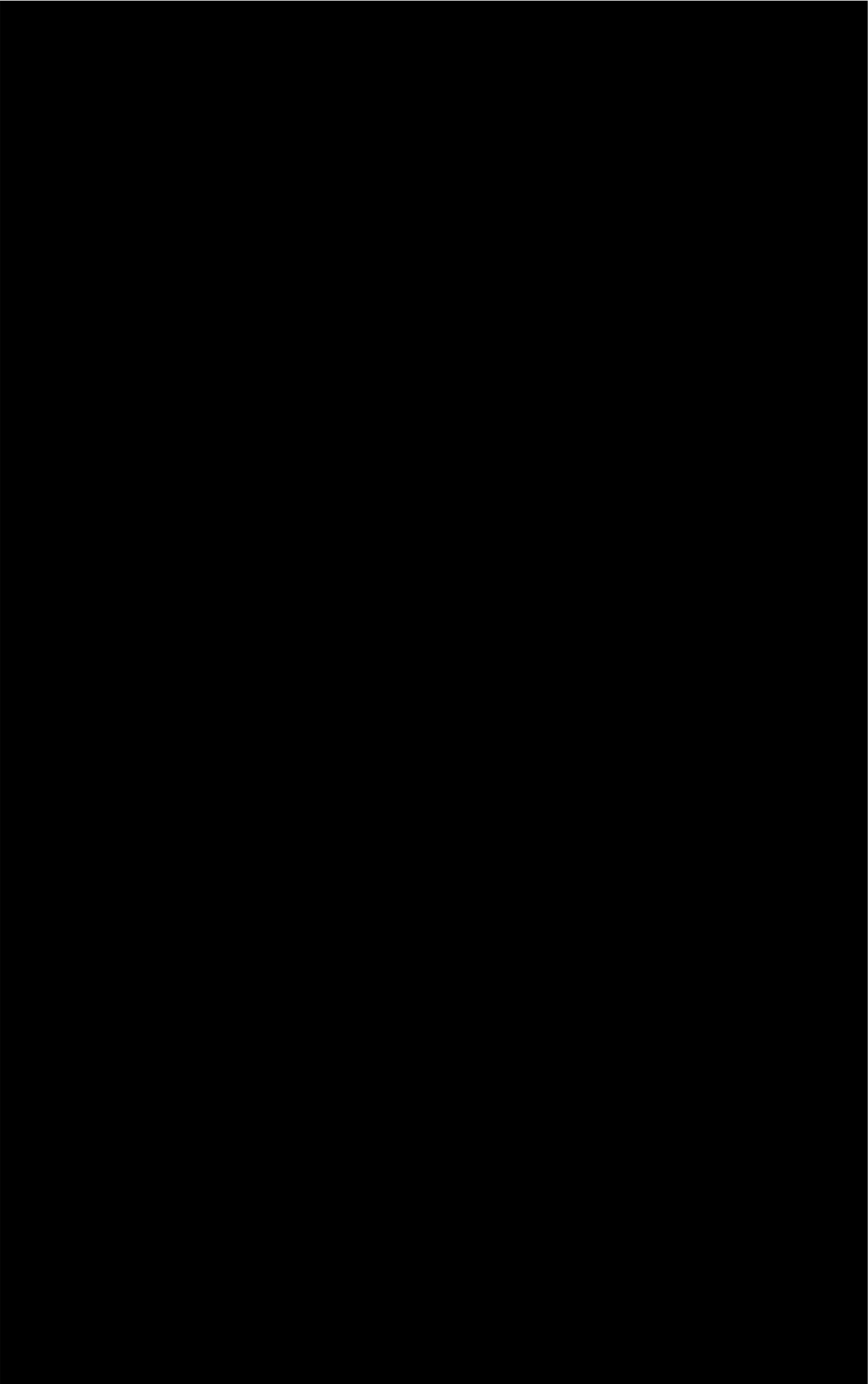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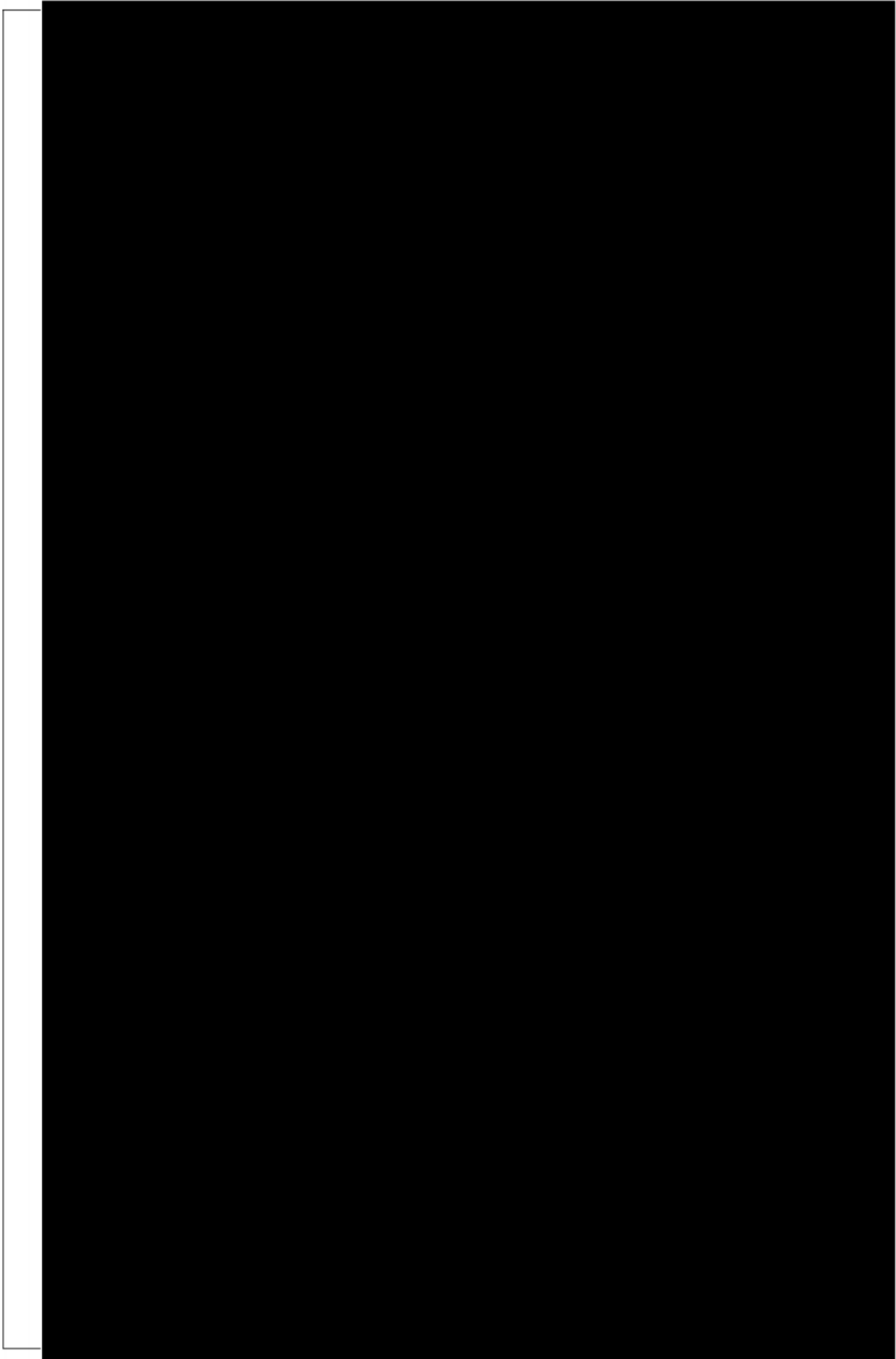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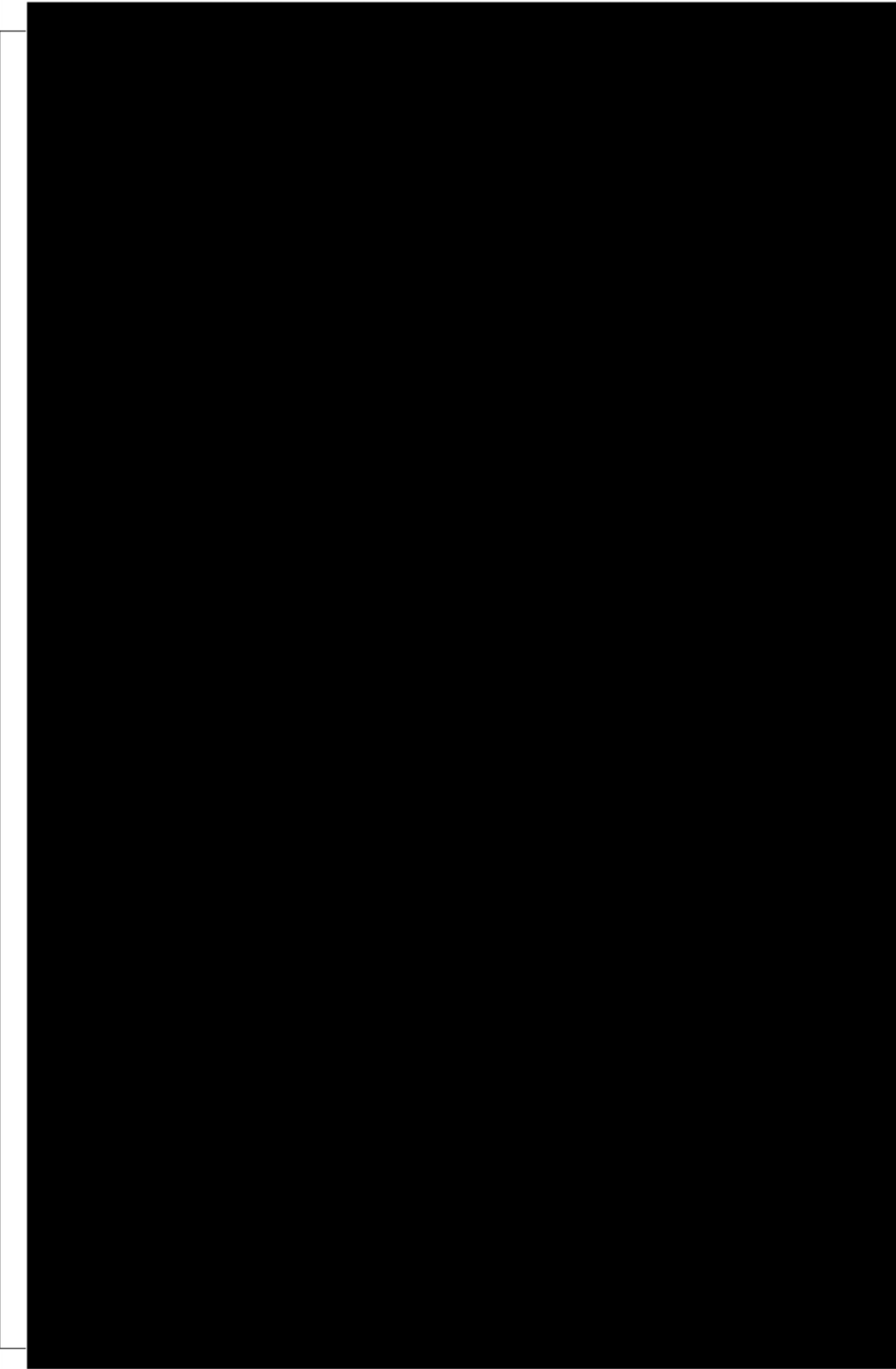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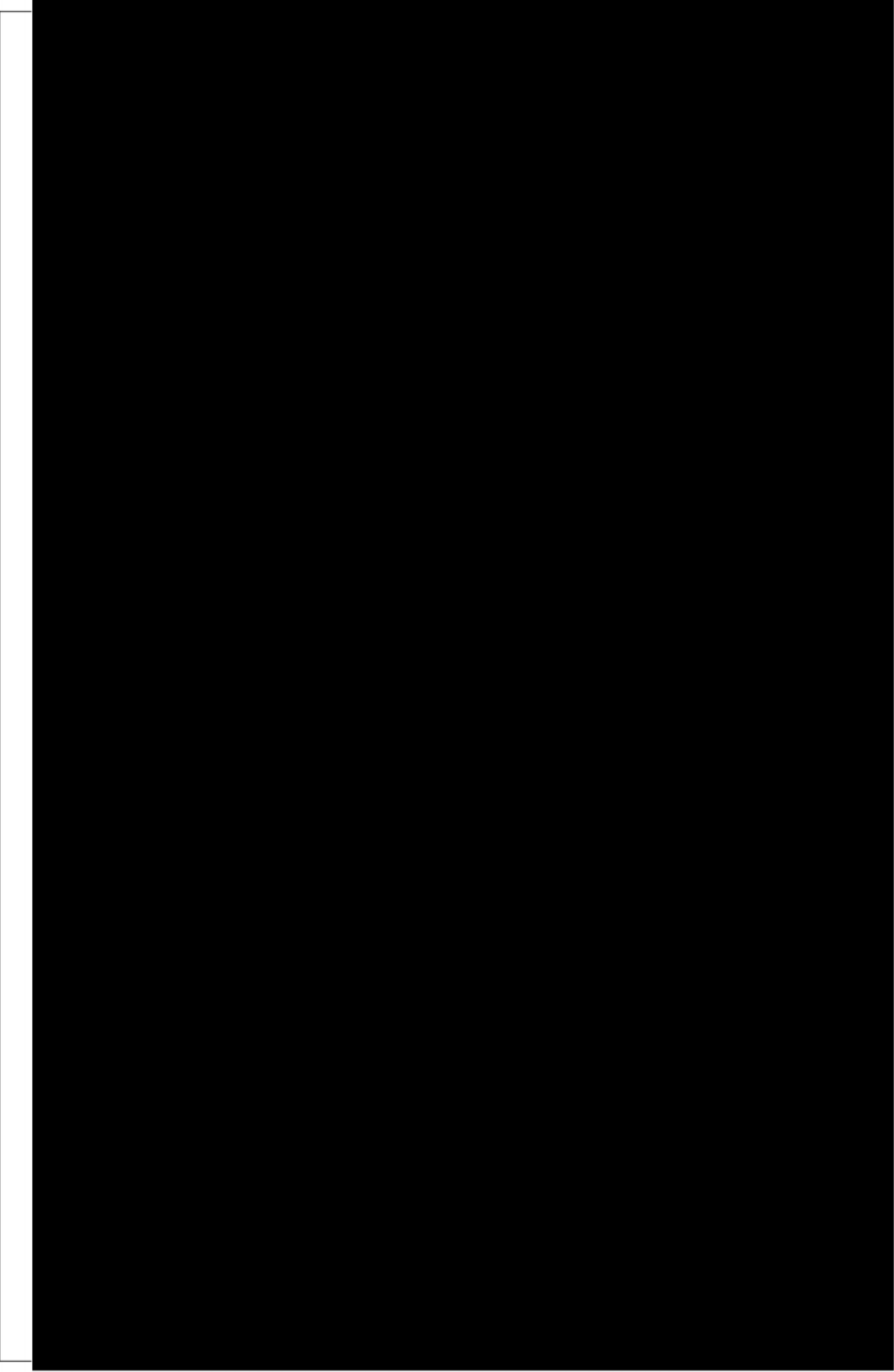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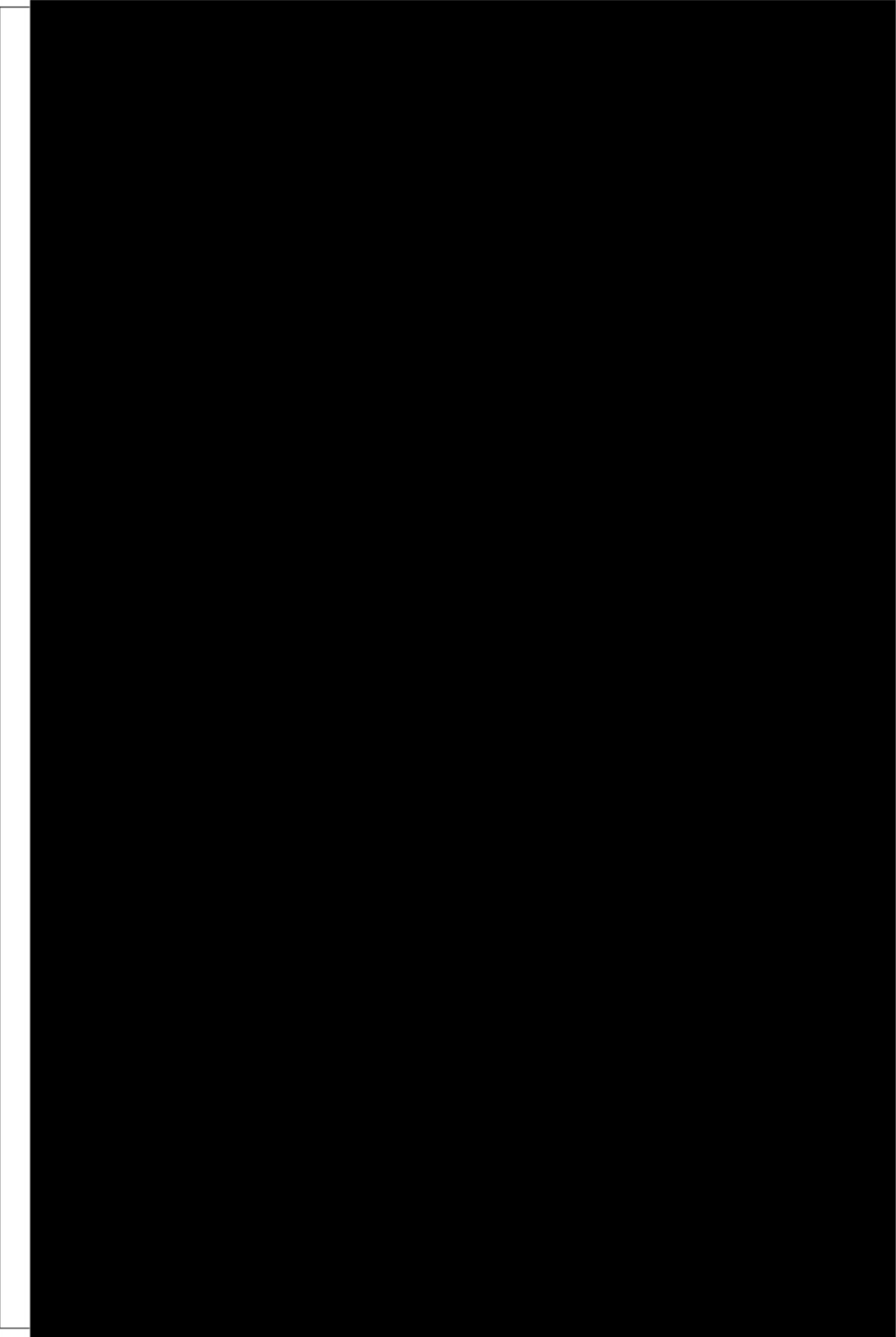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建筑物，无须再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过程。施工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建筑物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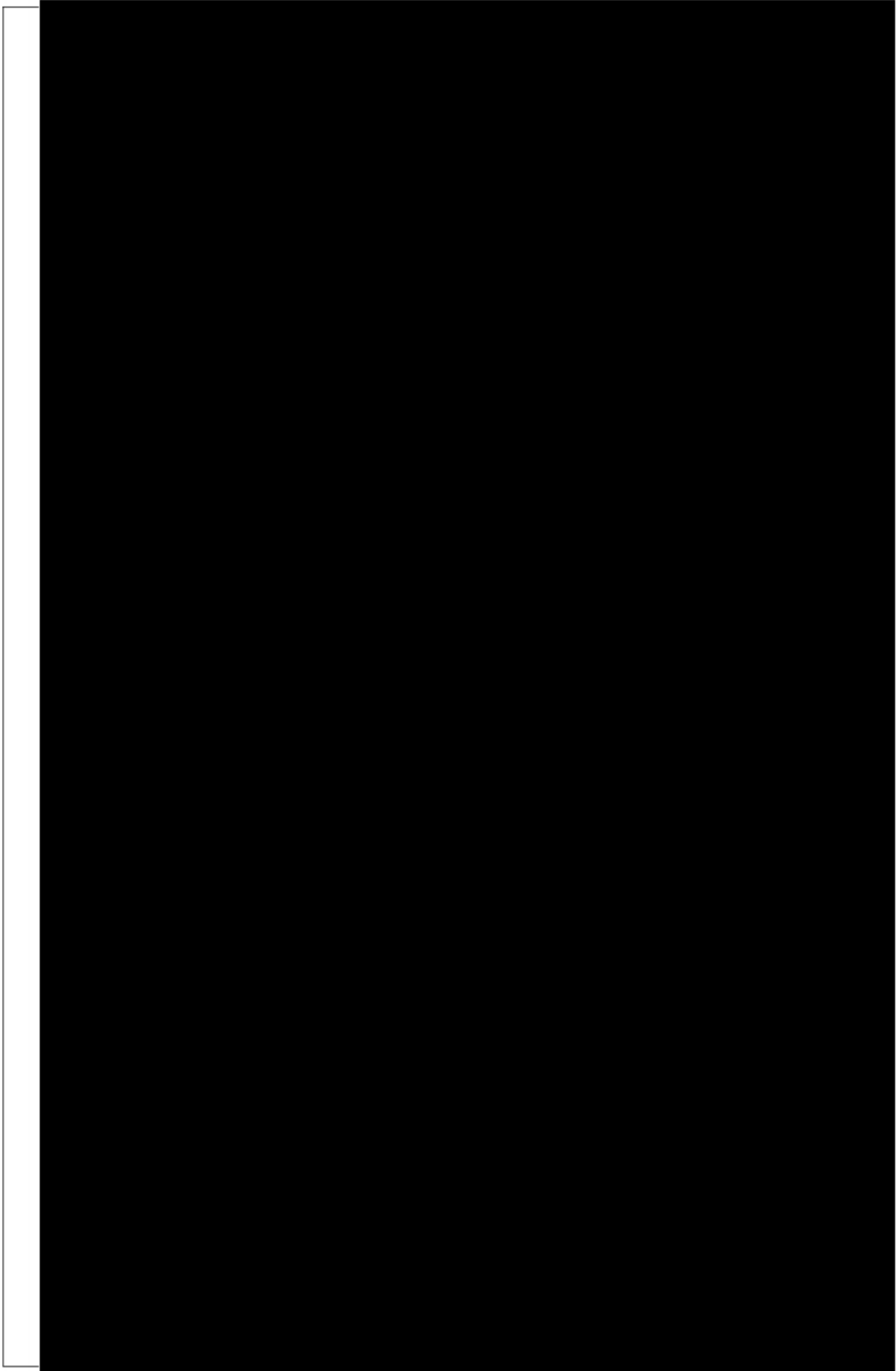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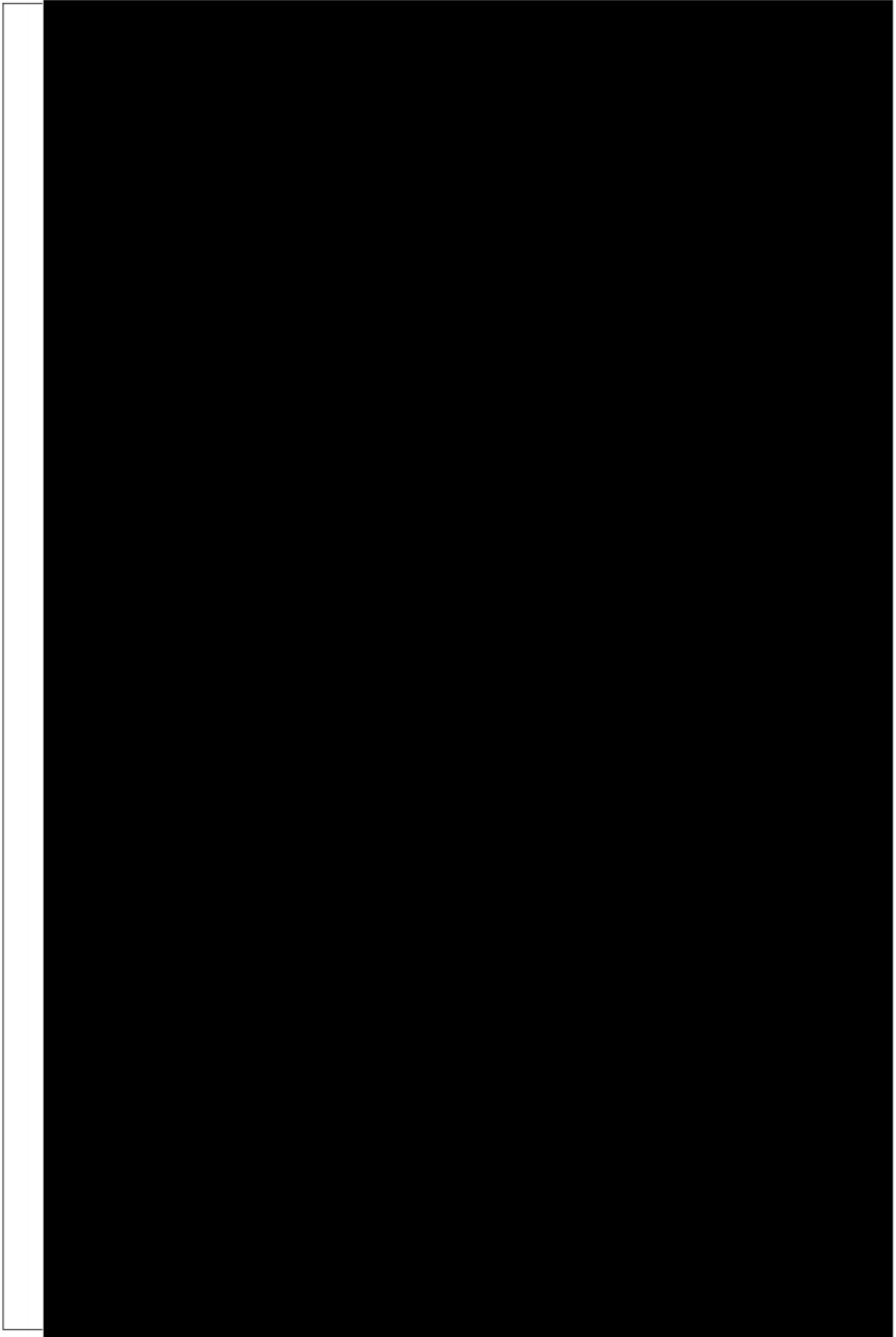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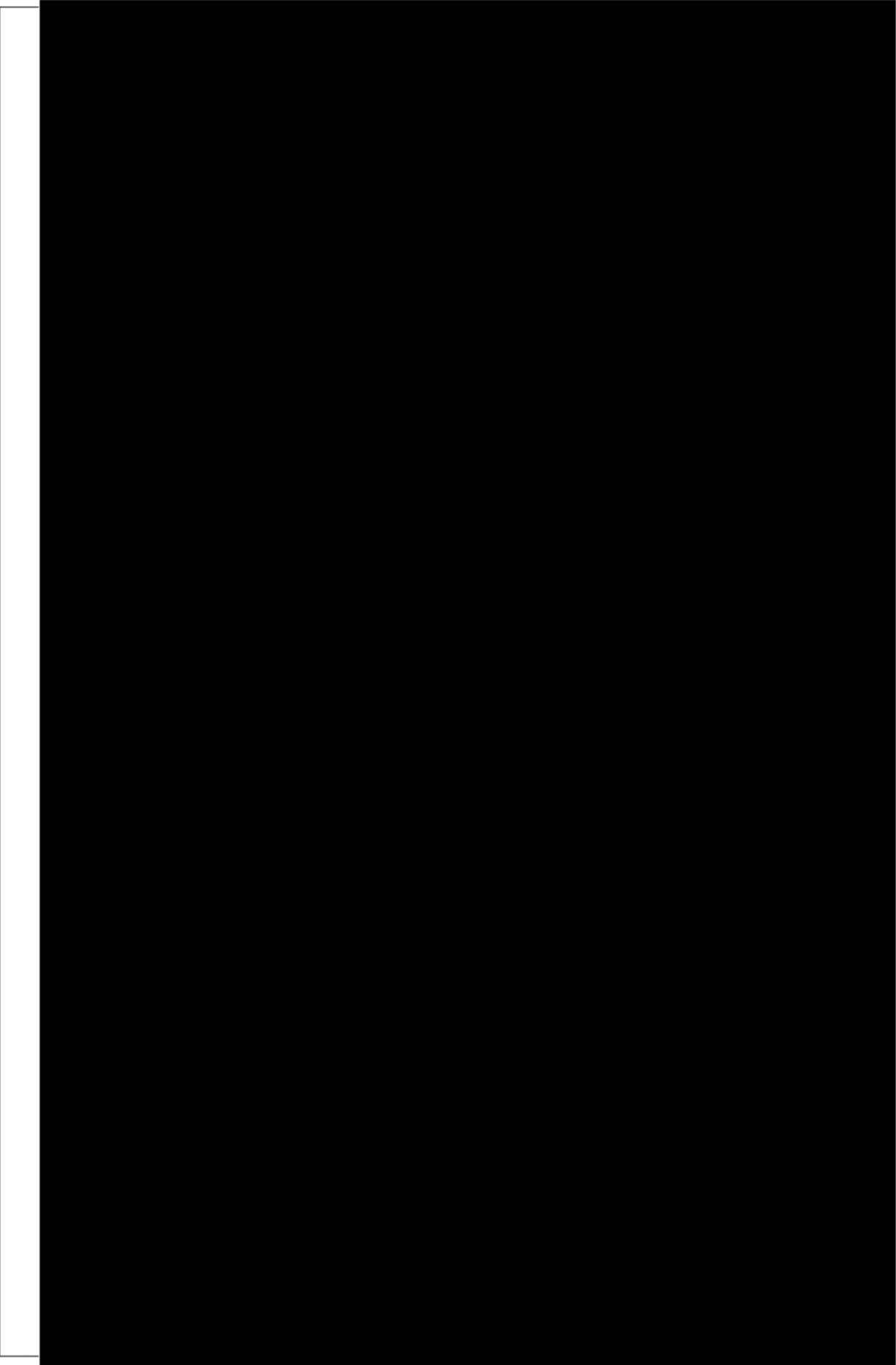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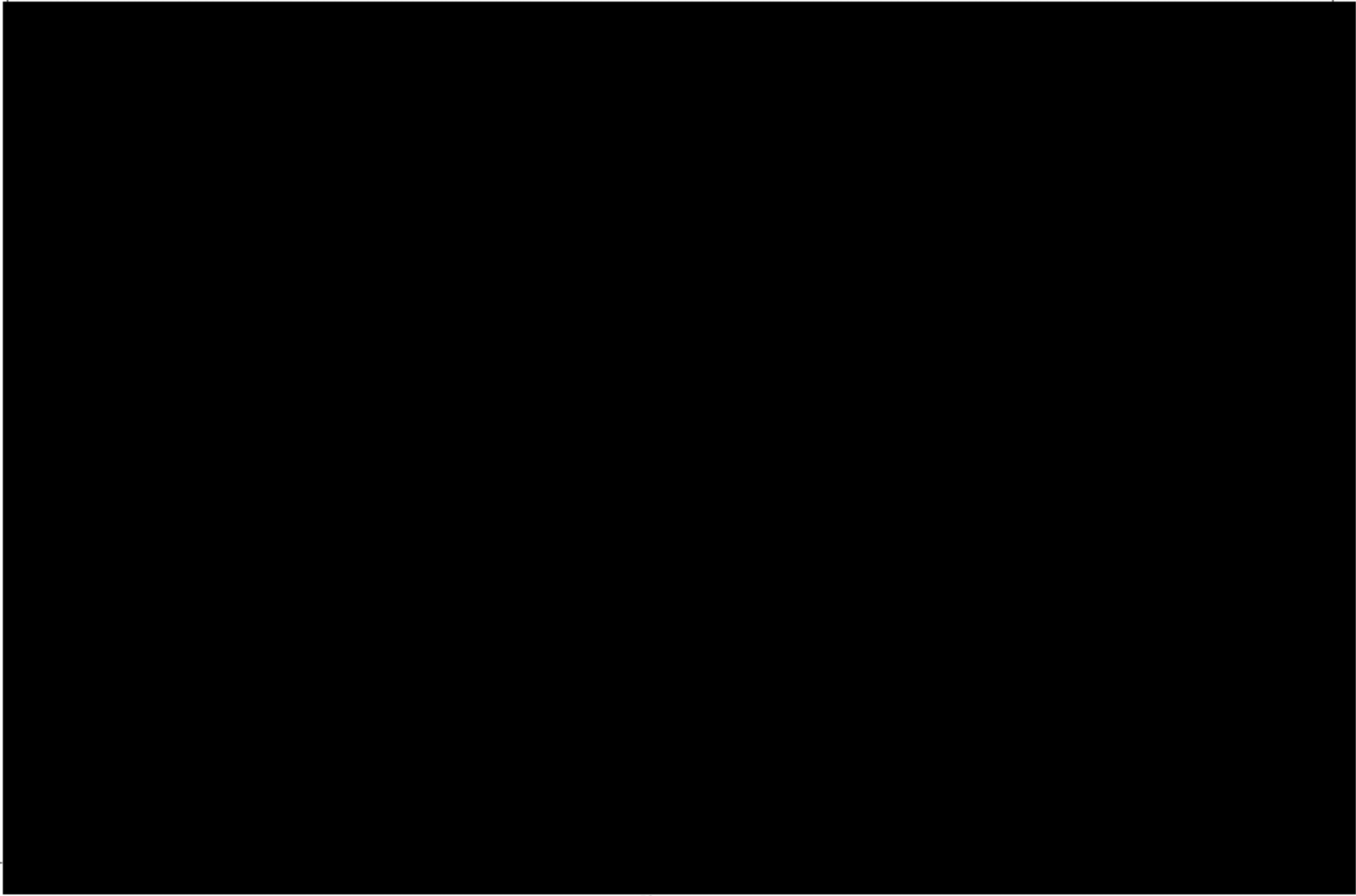












## 2、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布局合理，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车间应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生产时车间门窗应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

④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对厂界进行预测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①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出室外声源到厂界的贡献值。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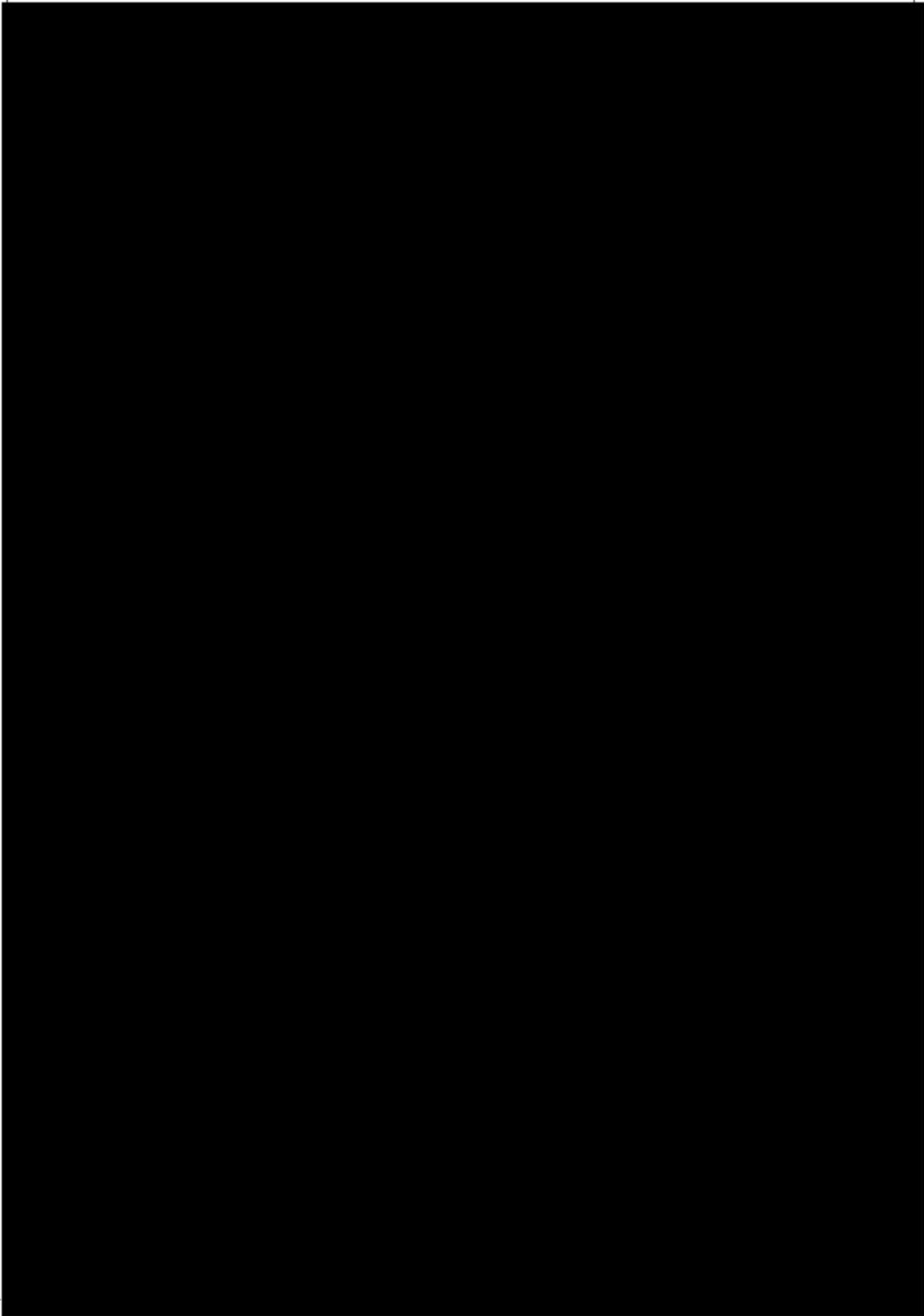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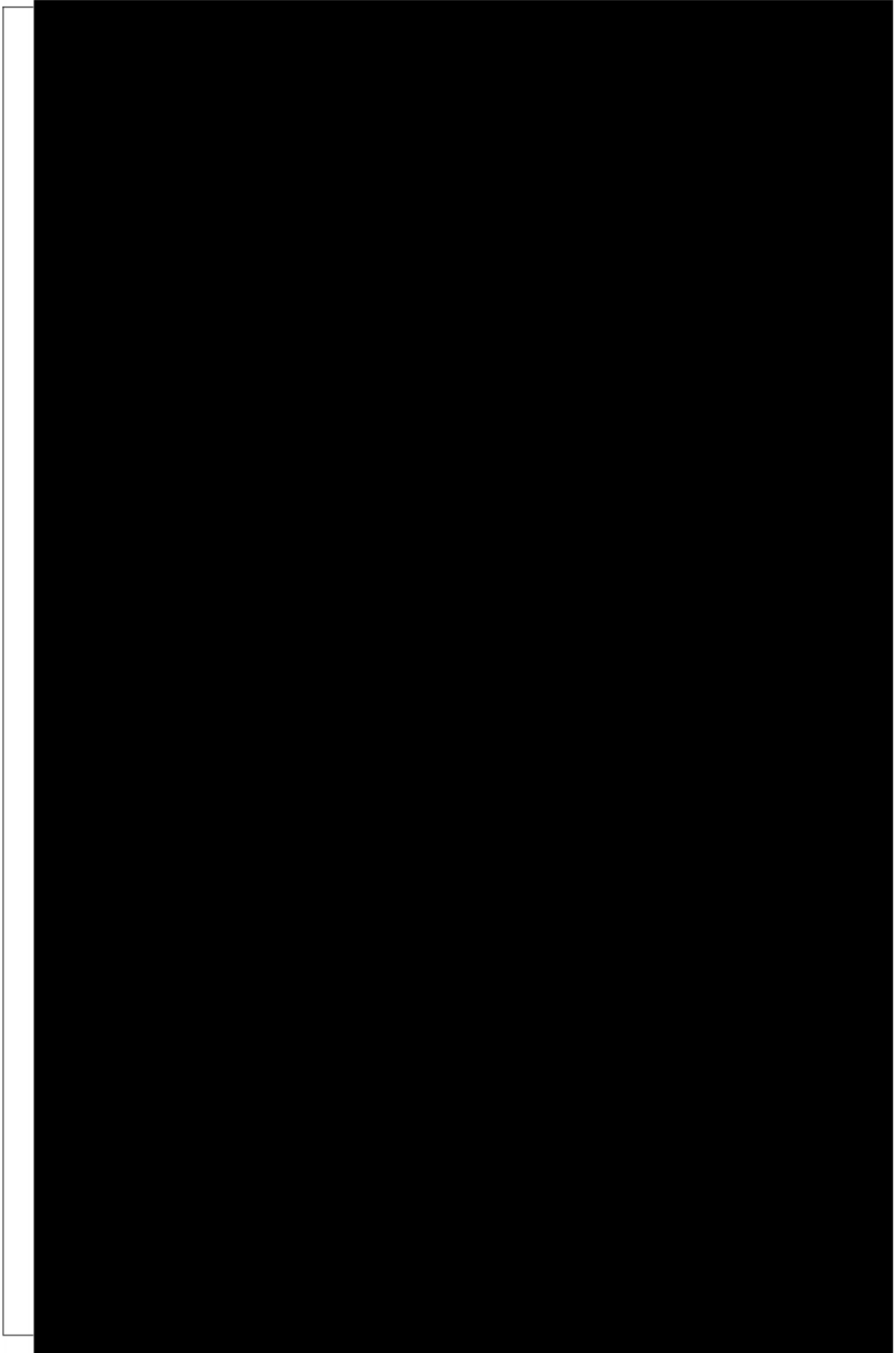
方位点位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9	65	达标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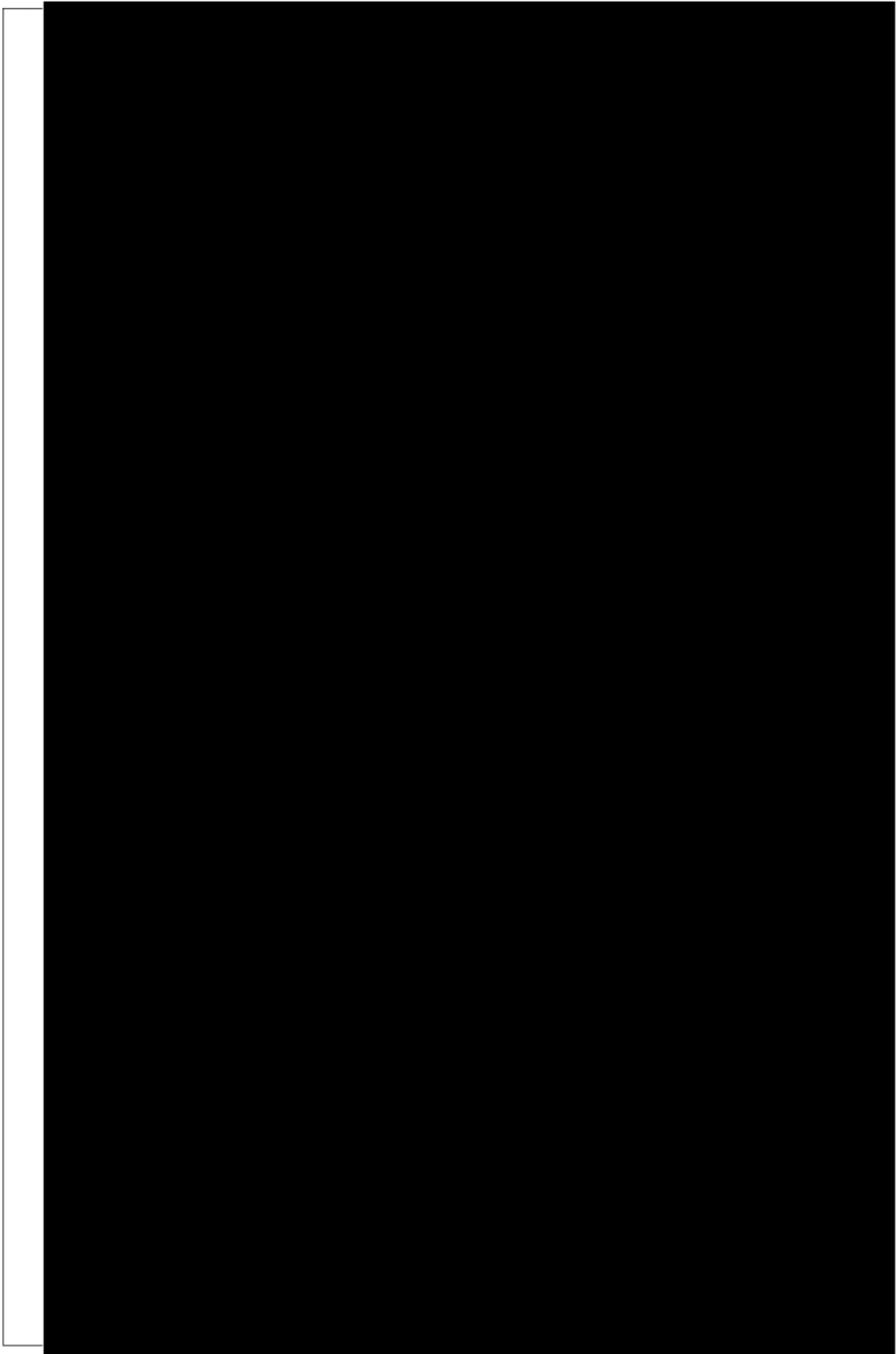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	Leq(A)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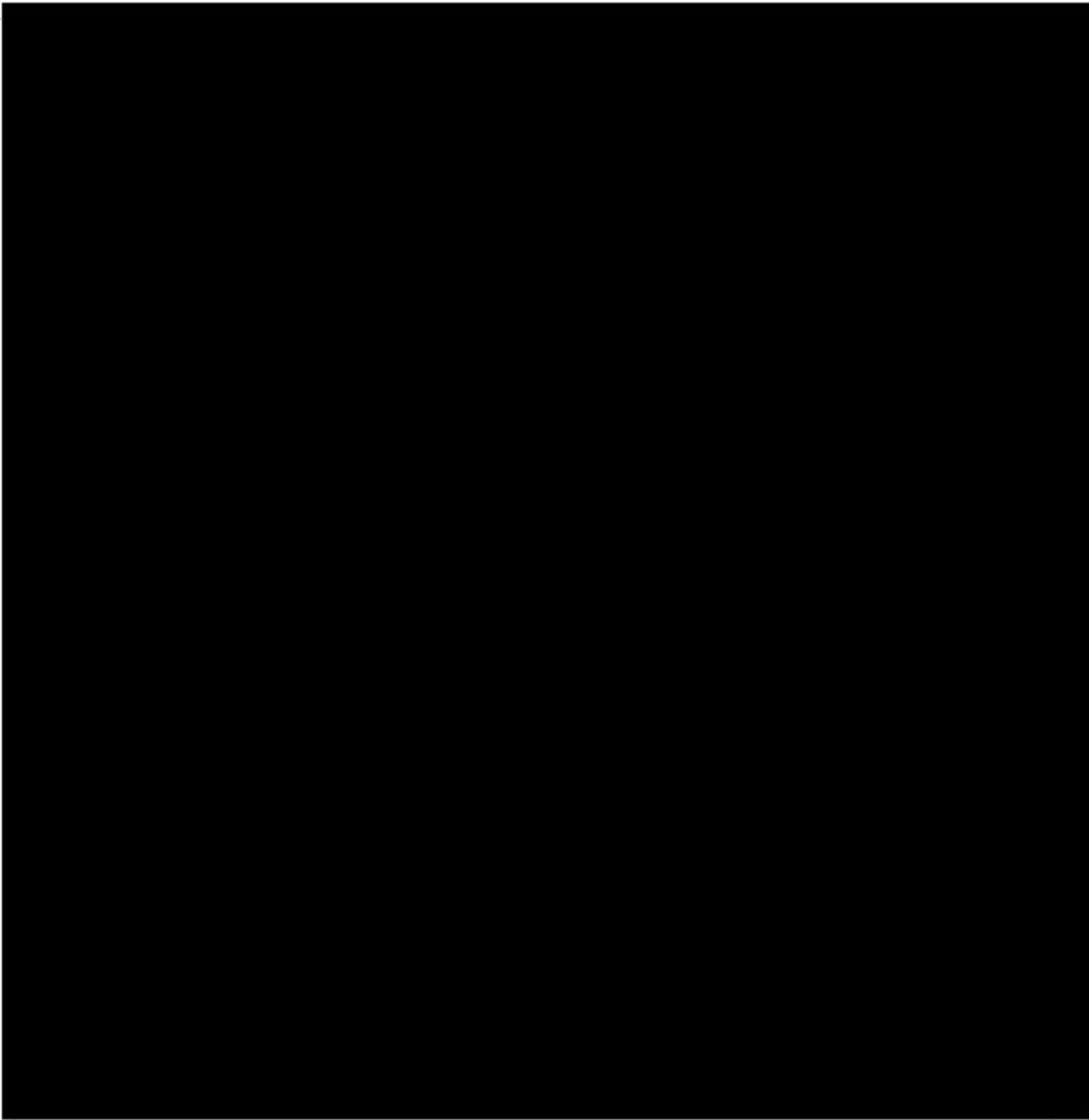












## 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体系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和附图 4。

####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期间会使用 UV 油墨、润滑油、乙酸丙酯，会产生废气、废油墨和废润滑油，因化学品原材料、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失灵等情况，均有可能产生风险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润滑油、乙酸丙酯的过程中，因包装破裂、员工错误操作等，导致油墨、润滑油泄漏，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外环境，污染周边水体；

②UV 油墨、润滑油、乙酸丙酯可燃，泄漏后遇火源情况下引发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③废油墨、废润滑油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进入土壤或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和周边水体；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员工进行生产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②由专人分别管理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④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区摆放，采用托盘放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仓库门口设置缓冲坡或门槛，事故状态下可有效截流泄漏物料。

⑤厂房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定期巡视，消防通道保

持畅通。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可控的。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木晟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外壳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潮阳路 48 号（金海湾机械工业产业园）1 幢四楼
地理坐标	E116°40'20.172"，N23°24'29.2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生产车间）、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 UV 油墨、润滑油、乙酸丙酯的过程中，因包装破裂、员工错误操作等，导致油墨、润滑油泄漏，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外环境，污染周边水体； ②UV 油墨、润滑油、乙酸丙酯可燃，泄漏后遇火源情况下引发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③废油墨、废润滑油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进入土壤或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和周边水体；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员工进行生产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②由专人分别管理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④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区摆放，采用托盘放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仓库门口设置缓冲坡或门槛，事故状态下可有效截流泄漏物料。 ⑤厂房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定期巡视，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在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区域未采取有效截流、防渗防腐等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潜在污染的情况如下：

表 4-27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UV 油墨、润滑油、乙酸丙酯	包装材料破裂，有毒物质通过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2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抹布	
3	生活区域	生活污水	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用分区防治、重点区域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表 4-28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车间门口设置缓冲坡或门槛，车间设置吸附棉等物资。
2		危废间	危废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域	化粪池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且厂区范围防腐防渗措施得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 七、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无需提出相关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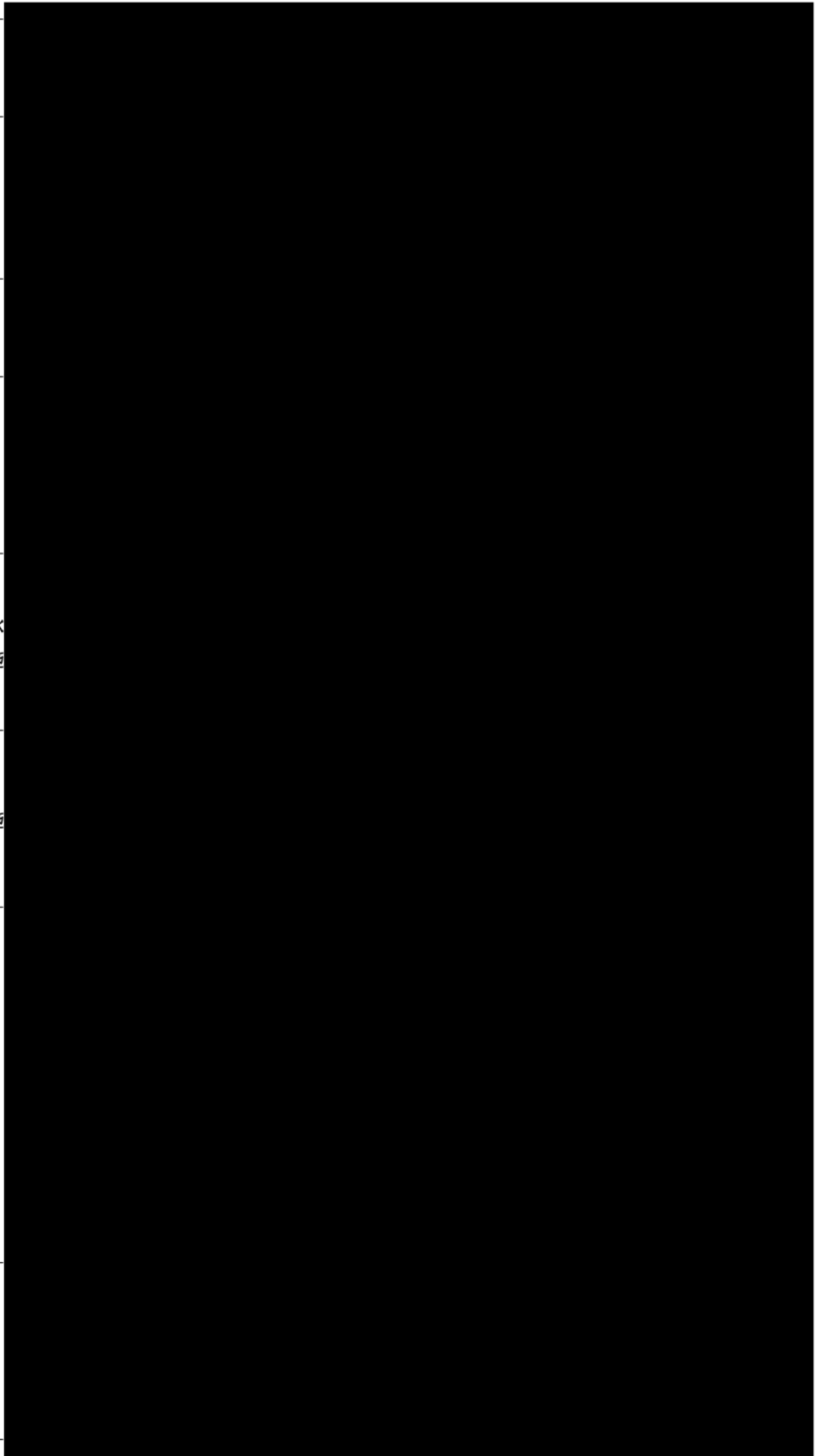
## 八、公众意见调查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单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及公布相关内容征求公众意见 (<http://www.gdnghb.com/Article/Article.aspx?id=286&menuId=37>)，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该项目的意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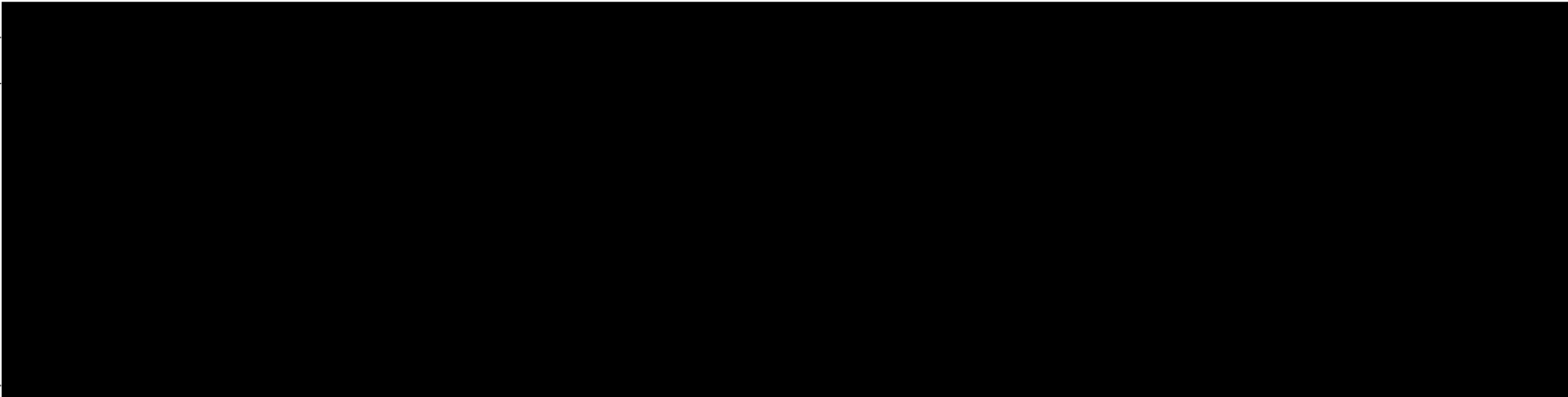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汕头市木晟塑胶有限公司化妆品外壳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Content]									
一 固	[Redacted Content]									

危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1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3	汕头市金园工业园区（月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汕头市金平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位置图
附图 8-2	汕头市三线一单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12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保守法承诺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购买合同和用地证明
附件 5	汕头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表
附件 6	生产设备参数表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UV 油墨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乙酸丙酯 MSDS
附件 10	乙酸丙酯不可替代说明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